



联合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1 年工作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56/2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6/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1 年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02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现文本由以下文件组成，格式暂定：2001年7月18日 A/56/23 (Part I)，其中包括第一章和第二章；2001年7月18日 A/56/23 (Part II)，其中包括第三章至第十二章；2001年7月18日 A/56/23 (Part III)，其中包括第十三章。

##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送文函 .....                           | vi |
|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             | 1  |
|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                   | 1  |
| B. 特别委员会 2001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   | 3  |
| C. 工作安排 .....                       | 4  |
|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 4  |
|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              | 5  |
| F. 审议其他事项 .....                     | 8  |
| 1.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                   | 8  |
| 2.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 | 8  |
|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          | 8  |
|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 8  |
|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                    | 9  |
|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         | 9  |
|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          | 9  |
| 8. 声援所有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     | 9  |
|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   | 9  |
|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             | 10 |
| 11. 其他问题 .....                      | 10 |
|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 10 |
|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 10 |

|    |  |    |
|----|--|----|
| 2. | 人权委员会.....   | 10 |
| 3.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11 |
| 4.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 11 |
| 5. | 非洲统一组织.....  | 11 |
| 6. | 加勒比共同体.....  | 11 |
| 7. | 太平洋岛屿论坛.....   | 11 |
| 8. | 不结盟国家运动.....   | 11 |
| 9. | 非政府组织.....   | 11 |
| H. |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 11 |
| 1.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11 |
| 2.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 11 |
| I. | 审查工作.....  | 11 |
| J. | 今后的工作.....   | 12 |
| K. | 2001 年会议结束.....  | 14 |
|    | 附件   |    |
|    | 2001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 15 |
| 二. |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 19 |
|    | 附件   |    |
|    | 2001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 20 |
| 三.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 51 |
| 四. |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 51 |
| 五.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52 |
| 六. |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 53 |
| 七.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54 |
| 八.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54 |

---

|     |  |    |
|-----|--|----|
| 九.  |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   | 55 |
| 十.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    | 56 |
| 十一. | 托克劳 .....  | 57 |
| 十二.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 57 |
| 十三. | 建议 .....   | 59 |
| A.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 59 |
| B.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 60 |
| C.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情况 .....                              | 61 |
| D.  |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   | 63 |
| E.  | 托克劳问题 .....  | 65 |
| F.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 | 66 |
| G.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  | 74 |
| H.  |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 .....   | 75 |

---

##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阁下：

谨转递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7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2001 年的工作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

贝尔纳·塔诺·布崔(签名)

2001 年 9 月 7 日

## 第一章

###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XVI)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审查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实施情况，并就执行《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之后，通过 1962 年 12 月 17 日第 1810(XVII) 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途径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5(XVII) 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酌情执行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02(XVI) 号决议授予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6(XVII) 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 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执行《宣言》的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大会同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后通过一项决议，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5 的增编，A/52/38 号文件。

<sup>2</sup> 见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最近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4/23)；和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5/23)。

6. 大会在纪念《宣言》十周年、二十周年、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时，以核可特别委员会有关报告的方式，通过了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6 号决议和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3 号决议，其中载有旨在促进迅速执行《宣言》的一系列建议。

7.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赞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附件(A/46/634/Rev. 1 和 Corr. 1) 建议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载有如下规定：

“22. 在管理国的合作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应：

“(a) 定期编写在每一个领土内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进展和程度的分析报告；

“(b) 审查经济和社会局势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政治进展的影响；

“(c) 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特别委员会在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特派团方面应继续优先寻求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24. 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应作出一切努力，便利和鼓励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特别委员会本身和其他联合国非殖民化机构。”

8.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已经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它并且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附件 (A/46/634/Rev. 1 和 Corr. 1) 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9.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后，通过了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7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99 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 2000 年拟订的工作方案；<sup>4</sup>

“.....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该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 (c)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包括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

“ (d) 在 2000 年年底以前为非自治领土逐个拟订一项建设性的工作方案，以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该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5/23)。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5/23，第一章，J 节。

“ (f) 酌情开办讨论会，目的是收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资料，同时要促使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那些讨论会；

“ (g) 每年在 5 月 25 日开始的一个星期为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举办活动；<sup>5</sup>

“.....

“14. **重申**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意向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和便利视察团前往各领土；

“15. **吁请**尚未正式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其 2000 年会议工作；”。

10.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就个别领土或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项目通过了 11 项其他决议和 5 项决定，以及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若干其他决议，据此大会将有关这些领土和项目的具体任务交付给特别委员会。兹将这些决定表列如下。

###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决议

| 领土  | 决议编号            | 通过日期            |
|---|-----------------|-----------------|
| 西撒哈拉  | 55/141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 新喀里多尼亚  | 55/142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 托克劳   | 55/143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 55/144<br>A 和 B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sup>5</sup> 见第 2911 (XXVII) 号决议。

## 决定

| 领土           | 决定编号   | 通过日期        |
|--------------|--------|-------------|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55/411 | 2000年11月20日 |
| 直布罗陀         | 55/427 | 2000年12月8日  |

##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 项目                                       | 决议编号   | 通过日期       |
|--|--------|------------|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55/137 | 2000年12月8日 |
|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55/138 | 2000年12月8日 |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55/139 | 2000年12月8日 |
|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55/140 | 2000年12月8日 |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                              | 55/145 | 2000年12月8日 |
| 第二个铲除殖民化国际十年                             | 55/146 | 2000年12月8日 |

## 3. 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 问题                       | 决定编号   | 通过日期        |
|--------------------------|--------|-------------|
| 纪念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四十周年 | 55/410 | 2000年11月14日 |
| 殖民国家在其管辖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     | 55/426 | 2000年12月8日  |
| 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            | 55/435 | 2000年12月19日 |

11. 2000年11月20日大会第68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5/411号决定)。

12. 2000年12月19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5/435号决定)。

## 4.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3.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并经特别委员会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01/L.1)。

## 5.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4. 2001年1月1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3个成员国组成:

|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玻利维亚    | 伊拉克       |
| 智利      | 马里        |
| 中国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刚果      | 俄罗斯联邦     |
| 科特迪瓦    | 圣卢西亚      |
| 古巴      | 塞拉利昂      |
| 埃塞俄比亚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斐济      | 突尼斯       |
| 格林纳达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印度      | 委内瑞拉      |
| 印度尼西亚   |           |

出席特别委员会2001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A/AC.109/2001/INF/39及其补编。

## B. 特别委员会2001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2001年2月21日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第1次会议致词。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巴布亚新几

内亚、俄罗斯联邦、格林纳达、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科特迪瓦、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斐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埃塞俄比亚的代表也发了言。新西兰的代表以管理国身份发了言(见 A/AC.109/2001/SR.1)。

16.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一致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朱利安·亨特(圣卢西亚)

**副主席:**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古巴)

贝尔纳·塔诺·布崔(科特迪瓦)

**报告员:**

费萨尔·迈克达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C. 工作安排

17.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2 月 21 日和 6 月 18 日第 1 和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和代理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2001/L.2 和 Rev.1), 特别委员会决定维持将主席团作为委员会的唯一附属机构。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见 A/AC.109/2001/L.2/Rev.1)。

18. 主席在第 1 次会议上就工作安排发了言(见 A/AC.109/2001/SR.1)。

19. 在 2001 年 6 月 19 日第 4 次会议上, 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希望参与特别委员会有关直布罗陀问题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20. 在 6 月 29 日第 8 次会议上, 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 阿根廷、巴西、巴拿马、巴拉圭(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及玻利维亚和智利)和乌拉圭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1.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 如下文所示,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保持最低数量的正式会议次数, 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 1. 特别委员会

22. 在 2001 年期间, 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 10 次会议, 详情如下:

(a) 会议第一部分: 2 月 21 日, 第 1 次会议; 3 月 12 日, 第 2 次会议;

(b) 会议第二部分: 6 月 18 至 19 日, 第 3 和 4 次会议; 6 月 21 日, 第 5 至 6 次会议; 6 月 28 至 29 日, 第 7 和 8 次会议; 7 月 2 至 3 日, 第 9 和 10 次会议。

23. 会议期间, 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 并就此通过决定如下:

| 问题  | 会议        | 决定           |
|---|-----------|--------------|
|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 第 3 次     | 见第十三章, G 节   |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第 3 次     | 见第十三章, A 节   |
| 向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 第 3、8 次   | 见第四章, 第 18 段 |
| 特别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12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 第 5 次、6 次 | 见第一章, 第 39 段 |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 第 7 次     | 见第十三章, F 节   |
| 托克劳   | 第 7 次     | 见第十三章, E 节   |

|  |         |                    |
|--|---------|--------------------|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第 8 次   | 见第 220 段           |
| 直布罗陀                                     | 第 4、8 次 | 见第 174 段           |
| 新喀里多尼亚                                   | 第 7、9、  | 见第十三章, D 节<br>10 次 |
| 西撒哈拉                                     | 第 6 次   | 见第 187 段           |
| 各专门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第 9 次   | 见第十三章, C 节         |
|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第 10 次  | 见第十三章, B 节         |
| 殖民国家在其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 第 10 次  | 见第十三章, H 节         |

## 2. 附属机构

### 主席团

24.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2 月 21 日和 6 月 18 日第 1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和代理主席提出的有关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2001/L.2 和 Rev.1), 决定维持将主席团作为委员会唯一附属机构的安排。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主席团共举行了 5 次会议。

###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组

26. 特别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设立了一个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组, 负责为举办特别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席会议提出建议和拟订议程。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的代表组成: 玻利维亚、中国、刚果、古巴、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古巴代表受任命为工作组主席。2000 年 10 月 4 日该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会议, 并且通过了关于特别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席会议的建议。2000 年 10 月 31 日, 主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转递了这些建议。

27. 在 2001 年 2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 经主席建议后, 该委员会授权古巴代表以他担任关于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组主席的身份继续审查关于举行特别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席会议的一切问题。

### 关于非自治领土工作方案的工作组

28. 在 2 月 21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 委员会按照主席的提案, 决定设立一个由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担任主席的工作组, 继续就各非自治领土的各自具有建设性的工作方案同各管理国进行协商, 以期促进执行委员会的任务。

29. 该工作组于 7 月 25 日和 28 日同作为托克劳管理国的新西兰代表、托克劳最高当局和托克劳行政长官就关于托克劳的工作方案进行了两次非正式协商。

30. 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 特别委员会在主席发言后未经表决通过了委员会关于涉及其工作的未决事项的报告(A/AC.109/2001/L.15 和 Corr.1)。

###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31.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2 月 21 日和 6 月 18 日第 1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和代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1/L.2 和 Rev.1), 因而决定将斟酌情况审议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特别委员会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回顾, 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6</sup>中曾说明, 特别委员会在不违背大会就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 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作为其 2001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 大会在第 55/147 号决议第 6 段中核准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特别委员会拟议的 2001 年工作方案。

32.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可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但需遵照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见 A/AC.109/2001/L.15 和 Corr.1, 第 10 段)。

<sup>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5/23) 第 29 段。

**特别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12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sup>7</sup>**

33.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2 月 21 日和 6 月 18 日第 1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和代理主席所提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2001/L.2 和 Rev.1)，因而決定酌情處理題為“特別委員會 2000 年 7 月 12 日關於波多黎各的決定”的項目，並在其全體會議上審議。

34. 主席在 2001 年 6 月 21 日第 5 次會議上提請注意從若干組織收到的來文，表示希望在特別委員會審議波多黎各問題時發言。特別委員會在同次會議上同意接受這些要求，並聽取了下列有關組織代表的發言（見 A/AC.109/2001/SR.5 和 6）：

**(a) 第 5 次會議：**

Jaime Ruberté，波多黎各律師協會；Juan Franco-Medina，波多黎各獨立新運動；Juan Mari Bras，代表獨立運動共同事業組織；Wilfredo Santiago-Valiente，紐約州波多黎各爭取美國州地位組織；Jorge Farinacci Garcia，社會主義陣線；Maria de Lourdes Santiago，代表波多黎各獨立黨；Rosa Meneses Albizu-Campos，代表波多黎各民族主義黨；Miguel Otero Chavez 代表 Gran Oriente Nacional de Puerto Rico；Ismael Guadalupe，代表 Sociedad Bolivariana de Puerto Rico；Vanessa Ramos，美洲法學家協會；Jose I. Adames，在前線；Nilda Luz Rexach，波多黎各文化促進全國組織；Luis Barrios，Iglesia San Romero de Las Americas；Jose Joaquin Rivera，Estadidad 2000 inc；Martin Koppel，社會主義工人黨；Salvador Vargas，Jr. 关心的美籍波多黎各人和 Carlos M. Hernandez Lopez，Estado Libre Asociado de Puerto Rico。

**(b) 第 6 次會議：**

Edwin Pagan，促進自由組織；Jaime A. Medina，波多黎各工作組；Elliott Monteverde-Torres，宪

法權利中心；Hector L. Pesquera，代表 Hostosiano 全國議會；Rosa Escobar，婦女爭取波多黎各別克斯島和平與正義組織；Anita Velez Mitchell，Primavida；Jose Ernesto Cordero，西班牙語美國人文化與文學協會和 Manuel Rivera，波多黎各一致行動組織。

35. 在第 5 次會議上，古巴代表介紹了決議草案 A/AC.109/2001/L.7。

36. 在第 6 次會議上，智利、巴布亞新幾內亞、伊拉克、委內瑞拉和伊朗伊斯蘭共和國代表發言解釋其立場（見 A/AC.109/2001/SR.6）。

37. 在同次會議上，特別委員會未經表決通過了決議草案 A/AC.109/2000/L.7（見 A/AC.109/2001/L.22）。

38. 在同次會議上，古巴代表發了言（見 A/AC.109/2001/SR.6）。

39. 特別委員會於 2001 年 6 月 21 日第 6 次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A/AC.109/2001/22 案文如下：

**特別委員會，**

**銘記**着大會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號決議所載《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以及特別委員會有關波多黎各的決議和決定，

**考慮到**大會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號決議宣布 1990 年代為铲除殖民主義十年，而且大會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號決議已宣布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間為第二個铲除殖民主義國際十年，

**銘記**特別委員會提交大會各報告所載特別委員會通過的關於波多黎各問題的十九項決議和決定，

**回顧** 2001 年 7 月 25 日為美利堅合眾國干預波多黎各的一百零三周年，

<sup>7</sup> 同上，第 39 段。

**还回顾**最近数年来波多黎各的政治代表和美国所提出各种不同倡议，但迄今没有开始波多黎各人民的非殖民化进程，

**强调**美国必须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创造必要条件，

**考虑到**关于召开波多黎各人民主权制宪议会的各项建议，以寻求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的切实程序，

**注意到**美国海军陆战队五十多年来，一直在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从而使平民的活动限制于占该岛面积约四分之一的范围内并对该领土人民的健康、环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表示遗憾的是**，美国已恢复在有人居住的别克斯岛进行军事演习和轰炸，赶走和监禁数以百计的和平示威者，包括政治人物，并对平民实行新的限制，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以及政府，一致认为迫切需要停止在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被占土地应归还波多黎各人民，

**又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一致赞成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斗争的案件而在美国监狱服刑的所有波多黎各犯人，

**忆及** 2000 年有十一名波多黎各犯人获释，

**还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卡塔赫纳(哥伦比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届部长级会《最后文件》<sup>8</sup>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处理波多黎各问题，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不同观点的声明和证词，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涉及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9</sup>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也适用于波多黎各问题；

2. **申明**波多黎各人民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具有自己明确的民族特征；

3.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承担责任，加快允许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

4.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两年在落实确保波多黎各持各种观点的代表充分参与的机制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例如提出了关于召开波多黎各人民主权制宪议会的各项建议；

5. **重申**联合国大会将从所有方面综合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6. **呼吁**美国政府按照保证波多黎各人民实现自决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的需要，命令其武装部队立即停止在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操演和演习，将所占土地归还波多黎各人民；停止迫害、监禁、逮捕和虐待和平示威者，释放因此而被监禁的所有人，注意保护基本人权，例如保健和经济发展的权利，并消除受影响地区的污染，

7.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斗争而在美国监狱服刑的所有波多黎各政治犯；

8.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遵照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12 日的决议编写的报告；<sup>9</sup>

9. **请**报告员在 2002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不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sup>8</sup> A/54/917-S/2000/580，附件。

<sup>9</sup> A/AC.109/2001/L.3。

## F. 审议其他事项

### 1.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40. 特别委员会于2001年2月21日和6月18日第1次和第3次会议，通过了主席和代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2001/L.2和Rev.1），決定將題為“有關小領土的事項”的項目列入議程，並在委員會全體會議上審議。

41. 特別委員會在作出這些決定時，考慮到大會各項有關決議的規定，包括第55/147號決議的規定，大會在該決議第8(c)段請特別委員會繼續特別注意小領土，特別是定期派遣視察團，並向大會建議應採取的最適當步驟，使這些領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獨立在內的自決權利。

42. 在這一年里，特別委員會廣泛審議了小領土各方面的情況（見第十至十二章）。

### 2. 會員國遵行《宣言》和其他有關非殖民化問題的決議的情況

43. 特別委員會於2001年2月21日和6月18日第1次和第3次會議通過了主席和代理主席提出的關於委員會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2001/L.2和Rev.1），決定在委員會全體會議上審議會員國遵行《宣言》和其他有關非殖民化問題的決議的情況問題。

44. 特別委員會在審議特定項目時考慮到該決定。

### 3. 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一系列會議的問題

45. 特別委員會於2001年2月21日和6月18日第1次和第3次會議通過了主席和代理主席提出的關於委員會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2001/L.2和Rev.1），決定酌情探討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一系列會議的問題。

46. 特別委員會考慮到2002年工作方案，於2001年7月3日第10次會議上審議了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會議的問題，計及大會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

決議第6段和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號決議第3(9)段的規定，其中大會授權特別委員會在有效履行職責所須的任何時候可在聯合國總部以外的任何地點召開會議。特別委員會在同次會議上決定考慮接受2002年可能收到的邀請，並在了解此種會議的具體情況後，請秘書長按照既定程序設法提供必要的預算經費（見A/AC.109/2001/L.15和Corr.1，第2和第3段）。

### 4.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47. 特別委員會於2001年2月21日和6月18日第1次和第3次會議通過了主席和代理主席提出的關於委員會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2001/L.2和Rev.1），決定酌情討論題為“會議時地分配方法”的項目。特別委員會這樣做是因為知道已採取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的若干重要措施，其中多項隨後已列入了大會的一些決議和決定。特別委員會又回顧先前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決定在有效利用有限會議資源和進一步減少所需文件方面，繼續採取主動行動。

48. 特別委員會還繼續採取尽可能以原文提出的非正式說明和備忘錄形式傳來來文和新聞材料的做法，因而減少文件需要，為本組織節省了相當多的費用。特別委員會在2001年期間印發的文件清單載於本章附件。

49. 特別委員會在2001年7月3日第10次會議上，審議了本項目，並注意到，在這一年的內，它嚴格遵行了大會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決議所載的準則，特別是2000年12月23日第55/222號決議所載的準則。委員會有效地安排其工作方案，廣泛舉行磋商，設法盡量減少正式會議的次數。特別委員會決定顧及其2002年的可能工作量，考慮按下列日程舉行會議：

#### (a) 全體會議

|      |                        |
|------|------------------------|
| 2/3月 | 視需要而定                  |
| 6/7月 | 至多30次會議<br>(每星期6至8次會議) |

**(b) 主席团**

2/7 月 20 次会议

附有一项了解，即这项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而且在 2002 年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新发展而对已排定的会议再加审查。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设法尽量减少会议次数，除非大会另有指示（见 A/AC.109/2001/L.15 和 Corr.1，第 5-7 段）。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50.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件管制与限制问题，并注意到，在这一年内，它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0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68D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管制和限制文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B 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关于用简要记录取代逐字记录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这种记录的必要之后，决定保留其简要记录（见 A/AC.109/2001/L.15 和 Corr.1，第 8 和 9 段）。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51. 遵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新西兰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代表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A/56/23 (Part II)，第九和十一章）。

52. 法国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时参与了其工作（A/56/23 (Part II)，第九章）。

5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未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sup>10</sup> 然而，这两个管理国在 2001 年 5 月与特别委员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均表示，愿意继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

（见本章 I 和 J 节）。联合王国代表首次参加了 2001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见第二章，附件）。

54. 在有关方面，特别委员会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8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的决议（A/AC.109/2001/26）。特别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1994 年 7 月向托克劳派遣了视察团。它呼吁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见第 129 段）。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5. 特别委员会于 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问题，并决定按照《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A/56/61，附件）的建议，为了便利非自治领土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并经过本委员会修订的准则规定（见 A/AC.109/L.1791，附件，和 A/AC.109/L.1804），继续由联合国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上述准则，酌情再加修订（见 A/AC.109/2001/L.15 和 Corr.1，第 13 段）。

**8.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56. 关于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资料载于第二章，附件，第 16 段和附录三、五和六以及第三章，第 8 段。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57. 特别委员会于 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活跃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委员会按照 2001 年 2 月 21 日所做决定，将授权其主席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如果接受邀请如何参加会议及代表的级

<sup>10</sup> 关于它们不参加的解释，见 A/47/86 号、A/42/651 号文件，附件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1/23），第一章，第 76 和 77 段。

别问题。根据惯例和轮换原则，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特别委员会还决定，主席还将与那些其区域集团未进入主席团的成员进行协商。它还决定建议大会为 2002 年将进行的这些活动拨出适当的预算经费（见 A/AC.109/2001/L.15 和 Corr.1，第 4 段）。

###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58.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2 月 21 日和 6 月 18 日第 1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和代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2001/L.2 和 Rev.1），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31 段的规定，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 2001 年会议<sup>11</sup>通过的关于拟订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的程序。

59. 特别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依据其 2001 年 6 月 18 日第 3 次会议的决定，并根据主席的建议，授权特别报告员按照大会文件格式重新拟订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并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重新组织和简化委员会报告的各章，然后直接提交给大会。

### 11. 其他问题

60.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2 月 21 日和 6 月 18 日第 1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和代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2001/L.2 和 Rev.1），决定在审查特定领土的状况时，应顾及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01/L.1 第 10 段）中所列大会各项决议与决定的有关规定。这项决定在全体会议审议特定领土和其他项目时已经予以顾及。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5/23），第一章，第 59 和 60 段。

##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特别委员会主席，结合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所做审议，并根据大会第 55/139 号第 17 段关于这个项目的规定，进行了协商，以审议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特别委员会已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为举办经社理事会与特别委员会的联席会议拟订议程和建议。

### 2. 人权委员会

62.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涉及下列两方面的工作：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统治人民的问题；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任何地方、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领土受到侵犯的问题。

6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领土时考虑到了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各項有关决议，包括：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2001/1），关于发展权的决议（2001/9），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议（2001/30），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2001/53），关于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决议（2001/58），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2001/59）及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决议（2001/60）。特别委员会还进一步考虑了大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2000 年 12 月 4 日的第 55/77、55/80、55/85、55/104 和 55/108 号决议。

###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64.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考虑到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继续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另见下文第 72 和 73 段）。

###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65.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要求，继续审议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另见上文第 61 段）。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66.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各项关于扩大援助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都反映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见第十三章）。

### 5. 非洲统一组织

67. 特别委员会铭记早先作出决定，要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因此一如既往地密切注意非统组织的工作。

### 6. 加勒比共同体

68. 特别委员会铭记早先作出决定，要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因此一如既往地密切注意加共体的工作。

### 7. 太平洋岛屿论坛

69. 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太平洋岛屿论坛关于太平洋岛屿区域非自治领土的工作。

### 8. 不结盟国家运动

70. 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的工作。

### 9. 非政府组织

7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5/145 和第 55/14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特别委员会的文件（见 A/AC.109/2001/19）和本报告（见上文第 34 段；下

文第二章，附件）详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政府组织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列在本报告第十三章。

##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2. 特别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和 6 月 18 日第 1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和代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1/L.2 和 Rev.1），决定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其 2001 年会议议程，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73.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测各领土的有关事态发展。

###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74. 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各项有关决议中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规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4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A/55/285）。

## I. 审查工作

75.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特别委员会自 1991 年开始的改革程序，给方式、方法和程序带来了一系列的改变和改善。2001 年，这项工作仍在继续进行。特别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包括将一些决议加以精简和综合。关于编写综合决议草案，特别委员会与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及与非自治领土代表进行了广泛协商。特别委员会就 12 个领土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已合并为两个决议：（A/AC.109/2001/23 和 A/AC.109/2001/24（见第十三章，E 和 F 节）。

76. 特别委员会还审查了其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A/AC.109/2001/21）、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A/AC.109/2001/26)、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A/AC.109/2001/27)、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各项决议(A/AC.109/2001/29)以及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A/AC.109/2001/28)。

77. 如本报告第二章所述,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146号决议通过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于2001年5月23日至25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了一次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78. 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找适当的途径,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领土上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并为此制订具体提议和建议。

79.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方面,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A/AC.109/2001/20),其中建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就此采取行动(见第十三章,G节)。

80.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2000年7月12日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听取了各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并通过了关于此事的决议(A/AC.109/2001/24)。该决议载于本章第39段。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委员会召开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对其工作以及今后的工作安排继续进行严谨的审查。特别委员会对每个非自治领土继续在非自治领土工作方案工作组的框架内进行个案工作方案的讨论(见上文第26和27段),并就这件事同有关管理国举行一系列非正式协商,以加强委员会与管理国之间的合作(见下文J节)。

82. 按照大会所订准则,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将其正式会议的次数减少了,并将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减少到最低程度。

## J. 今后的工作

83. 特别委员会打算依照大会自1961年起赋予它的任务,并遵照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作出的任何进一步

指示,在2002年继续努力,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和《宣言》,迅速和无条件终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84. 鉴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开始具有重大意义,所以有必要加紧努力以促进联合国非殖民化议程的完成

85. 2002年,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加紧它同各管理国的对话与合作,以期透过按照2000年和2001年商定的方式拟订各特定领土的工作方案来促进非殖民化事业。已同关心的会员国和非自治领土一道非正式地编制和分发基本工作文件和这方面的参考材料。同相关管理国达成的协定规定,它们将会确保领土的代表能参加每一个阶段的讨论。特别委员会将会继续灵活地同管理国和领土代表协力一道拟订分别涉及美属萨摩亚、皮特凯恩和托克劳的工作方案。特别委员会成员特别感到鼓舞的是因为2001年6月间已同新西兰和托克劳代表就托克劳代表就托克劳实现自决进程上的进展举行了有成果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在来年内将会在托克劳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就此事项取得新的进展。

86. 为了履行其责任,特别委员会将不断审查各领土的所有事态发展。它还将审查各会员国,特别是各管理国遵守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

87.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就实现《宣言》和《宪章》有关规定所确定的目标所需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特别委员会还打算继续审议应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

88.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大会第55/146号决议所宣布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赋予它的职责,尤其是执行旨在增补大会1991年第46/181号决议核准的行动计划(A/56/61号文件内载的行动计划)。特别委员会将继续举办有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的讨论会,以便接受和传播关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资料,以期执行其任务。它还将继续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资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将在2002年将在太平洋区域举行一个讨论会。

89.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征求各非自治领土代表的意见。在这方面，为了实施大会的决议，将要求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邀请联合国视察团前往他们管理的领土。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以前所起的建设性作用，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重视派遣视察团，以此作为手段，充分收集各领土情况以及人民对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意愿的第一手资料。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要求各管理国在这个问题上给予充分合作，以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其视察团任务，尤其是关于拟订特定领土的工作方案和支援这些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的任务。

90.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关注在剩下的非自治领土中占绝大多数的小岛屿领土的具体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除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外，这些岛屿领土更由于种种因素的相互影响而困难重重，例如面积小、地域偏远、地理位置分散、易遭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商业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自然资源匮乏、当地技术力量薄弱、获取淡水供应问题很严重、十分依赖进口商品、商品种类少、不可再生资源枯竭、人口外流、特别是拥有高级技能的个人外流、管理人员短缺以及沉重的财政负担。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这些领土的脆弱经济能持续平衡地发展，增加对经济所有部门发展的援助，并特别强调多样化方案。特别委员会认为，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其他问题、例如环境问题；飓风和火山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及海滩和海岸侵蚀和旱灾问题；寻求各种方式和途径以打击贩毒、洗钱以及其他非法和犯罪活动；非法开发领土海洋资源以及需要利用这些资源造福这些领土人民的问题应当继续是委员会关注的焦点。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将继续考虑特别委员会自 1990 年以来所举办的区域研讨会提出的各项建议。<sup>12</sup>

<sup>12</sup> 见 A/AC.109/1040 和 Corr.1、A/AC.109/1043、A/AC.109/1114、A/AC.109/1159、A/AC.109/2030、A/AC.109/2058、A/AC.109/2089、A/AC.109/2121，《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4/23)，附件二、《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5/23)，附件二和本报告第二章，附件。

91.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密切注视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继续审查国际组织在执行大会有关决议方面所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特别委员会将酌情与这些组织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和联系。特别委员会还将遵守委员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根据大会、经社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有关决定在 2001 年举行协商的结果。此外，特别委员会将同诸如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太平洋岛屿论坛、特别是目前绝大多数非自治领土所在的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等区域组织的秘书长和高级官员保持密切联系。其目的在于协助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援助这些区域内的非自治领土。

92. 特别委员会还努力贯彻大会的要求，即使使非自治领土参与各机构和组织有关会议和大会的工作，使领土能够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好处。这种参与将成为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的进步、使它们能够提高其生活水平和实现更大程度的自给自足的一个有效途径。

93. 特别委员会打算考虑到与欧洲联盟就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决议达成的协议(A/AC.109/2001/29)，继续与有关各国合作，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得到保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研究在这些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并在这方面与有关各国进行合作。

94. 考虑到有关西撒哈拉的任务规定以及对确保执行大会关于所有非自治领土的第 1514(XV)号决议所承担的主要职责，并根据 1991 年 8 月 23 日第 1397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可能在西撒哈拉举行公民投票期间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该领土。

95. 考虑到剩下的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自 1990 年以来举办的讨论会上发表的意见，以及《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将与管理国合作，继续审议如何在现

有资源范围内，让这些领土的代表更多更好地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96. 参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往年的经验以及 2002 年可能的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 2002 年会议暂定方案，并建议大会核准。

97. 特别委员会一贯重申把传播非殖民化资料，作为促进各项目标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各种机会，例如区域讨论会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庆祝活动，散播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及各非自治领土的资料，以鼓动世界舆论，支持和协助领土人民迅速和无条件地终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98.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时，不妨考虑委员会在本报告有关章节所述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不妨考虑赞同本节所列的各项提案，以便委员会能够执行拟议的 2002 年任务。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向各管理国发出呼吁，请它们依照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要求各管理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积极参与涉及各国所管理领土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政治和非

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有关各该领土的项目的讨论。此外，大会不妨再次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决议中向它们提出的各项要求。

99.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拨供充裕经费作为特别委员会拟议的 2002 年活动的费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指出，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是根据 2001 年核可活动的数量编列特别委员会 2002—2003 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但不妨碍大会将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据此，特别委员会的理解是，如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所列款额外需要更多经费的话，追加经费提案需提交大会核准。最后，特别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项任务以及因本年所作决定而可能增加的任务，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设施和人员。

#### **K. 2001 年会议结束**

100. 2001 年 7 月 20 日，特别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决定按惯例和程序授权报告员编写特别委员会报告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101. 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2001 年会议闭幕时发了言(见 A/AC.109/2001/SR.10)。

## 附件

## 2001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 文 号                              | 标 题  | 日 期             |
|----------------------------------|--|-----------------|
| <b>普遍分发的文件</b>                   |  |                 |
| A/AC.109/2001/<br>INF/39 和 Add.1 | 代表团名单  | 2001 年 6 月 25 日 |
| A/AC.109/2001/1                  |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2001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准则和议事规则 | 2001 年 3 月 16 日 |
| A/AC.109/2001/2                  |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 2001 年 4 月 3 日  |
| A/AC.109/2001/3                  |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 2001 年 4 月 3 日  |
| A/AC.109/2001/4                  | 关岛（工作文件）   | 2001 年 4 月 20 日 |
| A/AC.109/2001/5                  | 托克劳（工作文件）  | 2001 年 4 月 20 日 |
| A/AC.109/2001/6                  |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 2001 年 4 月 23 日 |
| A/AC.109/2001/7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 2001 年 5 月 10 日 |
| A/AC.109/2001/8                  |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 2001 年 5 月 9 日  |
| A/AC.109/2001/9                  | 百慕大（工作文件）  | 2001 年 5 月 3 日  |
| A/AC.109/2001/10                 |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 2001 年 5 月 14 日 |
| A/AC.109/2001/11                 |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件）   | 2001 年 5 月 15 日 |
| A/AC.109/2001/12                 |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 2001 年 5 月 9 日  |
| A/AC.109/2001/13                 | 安圭拉（工作文件）  | 2001 年 5 月 16 日 |
| A/AC.109/2001/14                 |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 2001 年 5 月 17 日 |
| A/AC.109/2001/15                 |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 2001 年 5 月 23 日 |
| A/AC.109/2001/16                 |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 2001 年 5 月 29 日 |
| A/AC.109/2001/17                 |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 2001 年 5 月 29 日 |
| A/AC.109/2001/18                 | 东帝汶（工作文件）  | 2001 年 5 月 30 日 |

| 文 号              | 标 题   | 日 期        |
|------------------|---|------------|
| A/AC.109/2001/19 | 2001年6月至2001年5月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新闻部的报告   | 2001年6月12日 |
| A/AC.109/2001/20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特别委员会在2001年6月18日第3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2001年6月18日 |
| A/AC.109/2001/21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转递非自治领土情报：特别委员会在2001年6月18日第3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2001年6月18日 |
| A/AC.109/2001/22 | 特别委员会2000年7月12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在2001年6月21日第6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 2001年6月22日 |
| A/AC.109/2001/23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各非自治领土问题：特别委员会2001年6月28日第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 2001年7月3日  |
| A/AC.109/2001/24 | 托克劳问题：特别委员会在2001年6月28日第7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 2001年7月3日  |
| A/AC.109/2001/25 |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特别委员会在2001年6月29日第8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2001年7月11日 |
| A/AC.109/2001/26 | 派遣访问团前往各领土问题：特别委员会在2001年6月29日第8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2001年7月3日  |
| A/AC.109/2001/27 |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在2001年7月2日第9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 2001年7月3日  |
| A/AC.109/2001/28 |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特别委员会在2001年7月3日第10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 2001年7月11日 |

| 文 号                           | 标 题  | 日 期                      |
|-------------------------------|--|--------------------------|
| A/AC.109/2001/29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特别委员会在2001年7月3日第10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 2001年7月11日               |
| A/AC.109/2001/30              | 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特别委员会在2001年7月17日第12次会议上通过决定     | 2000年7月17日               |
| <b>限制分发的文件</b>                |  |                          |
| A/AC.109/2001/L.1             |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 2001年2月16日               |
| A/AC.109/2001/L.2<br>和 Rev. 1 |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 2001年2月16日<br>2001年6月19日 |
| A/AC.109/2001/L.3             | 特别委员会2000年7月12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编制的报告             | 2001年5月16日               |
| A/AC.109/2001/L.4             |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代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1年6月14日               |
| A/AC.109/2001/L.5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代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1年6月14日               |
| A/AC.109/2001/L.6             | 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代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1年6月15日               |
| A/AC.109/2001/L.7             | 特别委员会2000年7月12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1年6月18日               |
| A/AC.109/2001/L.8             |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玻利维亚、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1年6月22日               |
| A/AC.109/2001/L.9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代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1年6月26日               |
| A/AC.109/2001/L.10            | 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代理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 2001年6月26日               |
| A/AC.109/2001/L.11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代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1年6月26日               |

| 文 号                | 标 题   | 日 期        |
|--------------------|---|------------|
| A/AC.109/2001/L.12 | 托克劳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1年6月26日 |
| A/AC.109/2000/L.13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各非自治领土问题：主席提出的综合决议草案 | 2001年6月26日 |
| A/AC.109/2001/L.14 |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1年6月26日 |
| A/AC.109/2001/L.15 |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2001年6月29日 |
| 和 Corr.1           |   | 2001年7月2日  |

## 第二章

###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02. 1991年12月19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6/181号决议及载于1991年12月13日秘书长报告(A/46/634/Rev.1和Corr.1)附件中的《行动计划》。大会在“旨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扫除了殖民主义的世界”的《行动计划》中，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

“在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领导人、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103.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2000年12月8日第55/146号决议宣布2001年至2010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且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1991年12月13日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已补充修订的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的报告内(A/56/61，附件)。

104. 特别委员会2001年2月21日和3月12日第1次和第2次会议考虑到大会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赋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赞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和代理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2001/L.2和Rev.1)，决定酌情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

105. 特别委员会2001年2月21日、3月12日和7月2日第1、第2和第9次会议审议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并审议了2001年5月23日至

25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问题。

106. 特别委员会据有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109/2001/1)。

107. 3月12日第3次会议上，在主席发言后，特别委员会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出席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官方代表团的组成(见A/AC.109/2001/SR.3)。

108. 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邀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它们在执行大会2000年12月8日的第55/146号决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但必须遵照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给的任何指示(见A/AC.109/2001/L.15，第12段)。

109. 在2001年7月2日第9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提请注意作为会议室文件在委员会成员中散发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稿。

11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讨论会的报告草稿，内载关于讨论会组织和议事经过的详尽说明(见A/AC.109/2001/SR.9)。

111. 在同次会议上，代表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的Carlyle Corbin经委员会同意后发了言(见A/AC.109/2001/SR.9)。

112. 同次会议上，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圣卢西亚代表及以科特迪瓦代表的身份发言的代理主席发言后，委员会决定通过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报告草稿——但附有一项了解，即各成员所表示的保留将载入该会议的记录——并将其列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内，作为其附件。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报告全文载于本章附件。

113.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1/SR.9)。

## 附件

## 2001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审查小岛屿 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报告员：费萨尔·迈克达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21 |
| 二. 讨论会的组织 .....                                     | 22 |
| 三. 研讨会的掌握 .....                                     | 23 |
| A. 讨论会的议事经过 .....                                   | 23 |
| B. 发言和讨论摘要 .....                                    | 23 |
| 四. 结论和建议 .....                                      | 28 |
| 附录  |    |
| 一. 与会者名单 .....                                      | 32 |
| 二. 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里卡多·阿拉尔孔·克萨达主席的讲话 .....           | 37 |
| 三. 特别委员会主席圣卢西亚外交事务和国际贸易部长 Julian R. Hunte 的发言 ..... | 41 |
| 四.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发言 .....                                | 45 |
| 五. 秘书长的信函 .....                                     | 48 |
| 六. 大会主席的信函 .....                                    | 49 |
| 七. 向古巴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                              | 50 |

## 一. 引言

1. 1988年11月22日，大会通过了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3/47号决议，其中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宣布1990-2000年期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让大会能够审议并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使21世纪的世界不存在殖民主义。”

2.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1991年12月19日通过了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6/181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A/46/634/Rev.1和Corr.1)附件中所载的旨在于21世纪迎接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的行动计划，在行动计划中除其他外，大会请关于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此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sup>a</sup>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研讨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大会在1991年12月11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在援助方面的合作和协调的第46/70号决议中指出：

“除了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之外，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其中许多是小岛屿领土，还由于许多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困难重重，例如它们面积小、位置偏远、地理上分散、易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商

<sup>a</sup> 目前与特别委员会有关的、宣言适用的领土名单包括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东帝汶、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直布罗陀、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西撒哈拉。

业中心、……当地技术力量薄弱、获取淡水供应的问题尖锐、极端依赖进口品、商品数量少、不可再生资源枯竭、人口外移、特别是有高级技能的人的外移、管理人员短缺以及沉重的财政负担”。

4.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2000年12月8日的第55/146号决议，宣布2001至2010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秘书长1991年12月13日报告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见以上第2段），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A/56/61)载有更新的行动计划。

5. 大会在2000年12月8日第55/141号决议中核可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b</sup> 报告呼吁加勒比区域在2001年举行由特别委员会组织的研讨会。

6. 如研讨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中所说的(A/AC.109/2001/1)，研讨会的目的是评估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特别是其政体向自治的演变进程，以便利特别委员会在非自治领土个案的基础上制定建设性工作方案。研讨会还将确定国际社会可在哪些领域中增加和扩大它在各项援助方案中的参与，并采取一个全面综合的做法来确保有关领土的政治发展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7. 研讨会所审议的题目将协助特别委员会和与会者评估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研讨会着重考虑这些领土人民的各种意见。它还将确保那些积极参与这些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岛屿领土具有悠久经历的某些非政府组织参加研讨会。

8. 研讨会据与会者发表的意见作出结论和提出建议，特别委员会对此仔细研究，以便向大会建议如何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

<sup>b</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5/23)，第二章。

## 二. 讨论会的组织

9. 讨论会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

10. 讨论会举行了六次会议，参加的有联合国会员国、非自治领土、管理国、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的代表和专家。与会者的名单载于附录一。组织讨论会是为了鼓励公开而坦率地交换意见。

11. 讨论会由圣卢西亚外交和国际贸易部长兼特别委员会主席朱利安·亨特主持，参加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如下：安提瓜和巴布达、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东道国）、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圣卢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管理国的身份参加了研讨会。下列联合国会员国也参加了研讨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巴西、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西班牙、斯里兰卡和越南。

12. 在 2001 年 5 月 23 日第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的下列成员被任命为讨论会主席团成员：帕特里克·艾伯特·刘易斯（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尔纳·塔诺-布崔（科特迪瓦）和杜皮托·西马莫拉（印度尼西亚）为副主席、费萨尔·迈克达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报告员兼起草小组主席。起草小组由安提瓜和巴布达、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圣卢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组成。

13. 研讨会的议程如下：

1.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 (a) 评估第一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行动计划得到执行的程度；

- (b) 拟订第二个国际十年的战略以促进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

2. 特别委员会在促进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方面的作用：

- (a) 根据大会第 1514(XV) 和 1541(XV)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订非自治标准或指标进行分析；

- (b) 拟订非自治领土的政治教育方案，以促进人民认识在根据大会第 1514(XV) 和 1541(XV) 决议行使自决权利时可供他们选择的各种政治地位；

- (c) 加强同管理国的合作；

- (d) 视察非自治领土特派团的重要性；

- (e) 将关于非殖民化进程和联合国的作用的资料传播给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重要性。

3. 联合国系统加强援助非自治领土的发展战略：

- (a) 评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规划署关于援助非自治领土的现有任务规定；

- (b) 拟订关于改善和提高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规划署援助非自治领土的水平战略；

4. 非自治领土，特别是加勒比区域的最近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

- (a) 政治和宪政发展；

- (b) 经济和社会情况；

- (c) 根据大会第 1514(XV) 和 1541(XV) 号决议在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必要步骤；

- (d) 与会者对非自治领土的军事基地的使用以及军事活动对环境经济发展以及居民健康的影响。
5. 非自治领土境内的社会与经济情况及其对非殖民化的影响：
- (a) 全球化的影响；非自治领土参与全球经济，包括国际发展对非自治领土财务部门的影响；
- (b) 出入非自治领土的移徙的影响；
- (c) 土著人民的权利；
- (d) 土地问题；
- (e) 根据大会各项决议、《海洋法公约》和其他公约，保护非自治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控制和处置；
- (f) 环境和气候问题，包括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备灾的需要。

### 三. 研讨会的掌握

#### A. 讨论会的议事经过

14. 5月23日，朱利安·亨特（圣卢西亚）以研讨会主席的身份宣布讨论会开幕。
15. 古巴人民权力国民议会主席里卡·阿拉尔孔·德克萨达致词。他的发言见附录二。
1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致开幕词，其中他还提到了大会1972年11月2日第2911(XXVII)号决议确定的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见附录三）。
17. 在该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言，其中他向与会者介绍了自上次2001年5月16日至18日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举行的讨论会以来委员会的工作（见附录四）。
18. 在该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股长宣读了秘书长的致词（见附录五）。

19. 在该次会议上，帕特里克·艾伯特·刘易斯（安提瓜和巴布达）宣读了大会主席的祝词（见附录六）。
20. 由于研讨会是在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期间举行的，因此有一些发言者提到声援周。
21. 在5月25日第六次会议上，研讨会听取了古巴外交事务副部长阿韦拉多·莫雷诺的发言（见附录七）。
22. 在该次会议上，主席致闭幕词。
23. 在该次会议上，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了一项决议，对古巴人民和政府表示感谢（见附录七）。

#### B. 发言和讨论摘要

##### 会员国

24.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说，他的国家特别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发挥积极作用，从而在使区域和国际重视余留的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自决和非殖民化问题方面发挥了作用。他强调，大部分非自治领土是区域机构，例如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联系成员或观察员。通过加勒比的共同努力并在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大力支持下，这些领土已获得关于小岛屿和关于人口的大会特别会议观察员地位，并已为它们参加即将召开的关于人类住区（人居二）和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作出安排。不过，第一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实施程度不够理想，未能贯彻主要条款，诸如开办政治教育以提高领土人民的认识、由秘书长或其特别代表逐一访问领土的优先行动从未实现；对领土的宪政、政治和经济发展的两项重要分析也从未进行，原因据称是缺乏人力和财力。最后，他敦促采取符合政治平等国际原则、可由领土代表尽可能参与的“独特补救方法”完成联合国的非殖民化工作。
25. 阿根廷代表指出，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不同于传统的殖民案例，构成影响到阿根廷共和国的

领土完整的特殊和特别的殖民主义形式。他忆及，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决议注意到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之间存在对该领土的主权争端，应通过双边谈判加以解决，同时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他强调指出，阿根廷政府的立场是，主权争端的存在排除了自决，因为由居住在该领土上的英国公民对英国作为当事方的争端进行裁决的作法是令人无法接受的。他还说，阿根廷已一再表示决心与联合王国恢复谈判，并尊重该群岛居民的生活方式和利益。他重申阿根廷政府愿意讨论可能最终解决主权争端的所有办法。

26. 摩洛哥代表指出，撒哈拉问题不是非殖民化的问题，而是实现领土完整的问题。摩洛哥在 1982 年倡议的全民投票未能组织起来，因为另一方在解决计划开始以来一直进行反对鉴别 1974 年西班牙普查时不在领土内的撒哈拉人。此外，它违反了由秘书长特使詹姆士·贝克先生斡旋的《休斯顿协议》、否定 13.9 万可登记参加选举者享有申诉权、反对难民回归、反对更新已满 18 岁有投票资格者的名单并反对释放战俘。关于这最后一点，秘书长 2001 年 4 月 24 日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强调了 1481 名关押 20 多年的摩洛哥战俘的惊人的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这必须紧急地予以解决（见 S/2001/398，第 9 段）。他还回忆说，当秘书长代表认识到无法对摩洛哥提出的逻辑和客观问题达成具体解决方案时，秘书长建议努力寻求政治解决。秘书长的建议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1324(2000) 和 1342(2001) 号决议的批准。理事会在决议中要求双方“对西撒哈拉的争端商定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理事会在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1349(2001) 号决议中以同样的言辞再度呼吁。继通过那些决议后，为回复秘书长个人特使，摩洛哥提出了具体建议，既考虑其最高利益即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又尊重区域特点和国际准则。秘书长在最近的报告中称这些建议为实质性的进展。最后，他说，通过表示支持政治解决，摩洛哥渴望就撒哈拉问题达成持久、公正和公平的解决。为此，他重申摩洛哥政府愿意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他个人特使继续充分合作。

27. 西班牙代表重申西班牙政府的立场，即任何解决直布罗陀问题的方法应按照联合国明白确立的信条以领土完整的原则为基础。他重申西班牙政府对布鲁塞尔进程的承诺，并重申将继续英国和西班牙之间关于直布罗陀的会谈，以恢复西班牙对该领土的主权。他说，西班牙准备在对直布罗陀问题的最终谈判解决中，考虑领土人民的所有合法利益。

28. 阿拉伯叙利比共和国代表说，非殖民化事业是一项崇高的事业。此外他强调应特别注意小领土。大多数非自治领土为小岛屿，面临着来自面积小、人口少、自然资源有限和易受自然灾害的独特问题。在考虑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问题和其他活动时，除其他事项外，他重申领土人民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并拥有为他们的最佳利益处理资源的权力以及有必要避免危及这些利益的任何活动。此外，他重申以下信念：非政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是阻碍那些领土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他敦促管理国不要让非自治领土卷入针对其他国家的行动之中。他欢迎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之间的合作。最后，他强调殖民主义的残余之一是定居者殖民政策，该政策由犹太复国主义思想所采纳、由以色列通过驱逐阿拉伯居民、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侵略扩张以及残酷杀害并饿死阿拉伯人而推行。这种政策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加紧建造定居点。那种犯罪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国际合法性和人权、他肯定它们属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29.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欢迎委员会在彼得·多尼吉的积极领导下与管理国开展对话的努力，以确定领土人民的希望、使这些领土将来有可能从委员会的单子上剔除。联合王国要求委员会考虑实行自决的所有可供选择。它与海外领土的关系依然基于自治原则、相互承担义务原则、领土有自由最大程度地处理其事务、联合王国承诺在经济上帮助海外领土、在紧急情况下予以援助的原则。联合王国认为它与海外领土的关系是伙伴关系并尽量扩大自治机会。它充分尊重每一领土的独特情况。联合王国对海外领土的政策的基础是由每一领土的公民决定他们是否愿意

继续与联合王国保持联系。联合王国无意违背他们的意志强加独立，但如果要求独立并有可能，联合王国绝不会阻挠任何领土独立。联合王国仍然坚决支持自决的权利。这适用它的所有领土，包括福克兰群岛（和直布罗陀）。

30. 委内瑞拉代表说，在研讨会上表达的观点对于特别委员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因为这些观点是提供最新知识和资料的一个主要来源，这些知识和资料使我们了解现正在审议的每一个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数之间的密切关系。非殖民化进程不是一个分秒必争的进程，但无疑我们必须根据大会的决议和决定加速最终消除各种历史和政治问题。迫切需要改进和综合各种机制来促进有关各方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并确保尽可能密切同委员会的合作，尤其是管理国同委员会的合作，因为这是委员会工作取得成效的一个条件。最后，他说，自这个进程开始以来，委内瑞拉无条件地支持国际社会在全世界彻底铲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目标。他重申，委内瑞拉愿意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尤其是因为许多非自治领土是在加勒比和大西洋区域内。这一区域正在作出巨大努力，促进更好、更有效和更紧密的区域团结，造福该区域人民。

### 非自治领土的代表

31. 美属萨摩亚代表支持特别委员会根除殖民主义的崇高目标，但再次请求特别委员会把该领土从非自治领土的名单中删除，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这些代表还说，美属萨摩亚希望继续是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土。他们提供了一些资料说明美属萨摩亚目前社会经济情况以及它与太平洋区域其他独立国家和领土相比所享有的很高的生活水平。他们还就关于非自治领土的逐项方案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协商过程中没有征求该领土领导人的意见表示关切。

32. 直布罗陀代表说，因为正如大会第 1514 (XV) 和 1541 (XV) 号决议所述非殖民化进程绝不能取代自决原则，这项原则适用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上的所有领土的非殖民化。在没有该非自治领土政府出席和

参加并能单独表达其观点的情况下，管理国同任何其他成员不能就影响到该领土的问题进行对话。

33. 关岛代表说，他希望不久将来开始关于关岛问题的讨论，就象关于美属萨摩亚问题的讨论一样，他重申，在非殖民化过程中，实现自治至关重要，在这个进程中什么都不能取代领土人民的观点。这位代表还指出，关岛人是美国人，他们普遍认为，他们的公民身份以及管理国的案文是他们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他还说，军队对经济的影响已大幅度下降。他还指出，尽管实现自治是一个长期目标，但仍应审查这种关系产生的日常影响。该领土政府促请委员会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继续提供公平行事的基础，并支持修正最近关于关岛问题的决议中的使用的措词。

34. 蒙特塞拉特代表说，在四十年后，蒙特塞拉特仍然是一个殖民地，管理国政府在建立一种适当社会、政治和经济环境以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够实现自治方面几乎没有提供任何投入。可供殖民地选择的三种方案中，有两种方案，即完全自治和联系国地位，已被排除在管理国的方案之外。他认为，第三种方案，即合并入一个已建立的国家，现在是管理国炮制出来的。实现手段是 1996 年的英国白皮书声明和题为“促进进步与繁荣的伙伴关系：英国和海外领土”的白皮书 (A/AC.10/1991/1 附件)。蒙特塞拉特政府想正式声明，无论是白皮书还是“促进进步的伙伴关系”都没有改变主子/仆人的关系。因此，不能把它们作为该领土从名单中删除的理由，他说，蒙特塞拉特人在成为完全自治的人民之前不希望从名单中被删除。

35. 新喀里多尼亚政府的代表强调。参加特别委员会会议的很重要性，以便更清楚地理解联合国如何处理该领土问题，并使委员会更好地了解正在变化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在签署了“努美阿协定” (A/AC.109/2114, 附件) 三年之后以及建立了新的机构两年之后，在选举新政府方面开始了一个新阶段。新政府包括卡纳克社会主义民主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的一名成员，任副总统。已根据《努美阿协议》完成了权力的转交。法国政府全面参与了正在展

开的进程。主要的经济发展展望已实现，特别是在镍业。即将在努美阿举行的……集团会议证明新喀里多尼亚已十分出色地融入了其区域环境。因此，似乎已具备了成功地继续解放进程所必要条件。

36. 新喀里多尼亚的卡纳克民阵代表回顾，1998 年是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体制历史上关键的一年，卡纳克民阵、保卫喀里多尼亚在共和国内同盟（保卡同盟）和法国签署了《努美阿协定》。根据这项协定，卡纳克人和其他社区对他们的“共同命运”担起责任，其基础是受殖民统治的卡纳克土著人重建生活；“共处愿望”的基础（公民权，新喀里多尼亚的标志惯例）以及转让责任迈向充分主权的逐步而不可逆转的权利。卡纳克民阵代表着重指出在执行《努美阿协定》方面提到的各种问题，并说共治原则已被保卡同盟和法国拒绝。在执行《努美阿协定》以下事项的基本内容方面遇到了障碍和延误：采取措施以保护地方就业；批准法国制宪法官对国会选举的选区作出的解释；通过识别标志；在迈向新的经济平衡方面取得真正进展以及使税收制度现代化。尽管出现了这些困难，卡纳克民阵注意到保卡同盟保证将重新同卡纳克民阵达成新的政治平衡，并且明确地承诺将平等地对待北方和南方各省。卡纳克民阵认，法国作为掌握对卡纳克土地的政治主权的国家，不应通过一些制造新殖民主义情况的花招，阻碍朝着实现政治解放推进。卡纳克民阵将继续对尊重《努美阿协定》保持警惕，并恪守对为该国独立的承诺。

37. 美属维尔京群岛代表说，联合国各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是特别委员会所审议的最重要议程项目之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规定的法定任务并没有导致充分执行这种援助方案，必须制定一种机制，在联合国系统更广泛的范围内执行这项任务。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在政治领域的表现令人钦佩，但协调向各领土提供援助的工作最好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在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内的联系成员地位对各领土的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在各种联合国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继续享有观察员地位也同样重要。

38.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代表说，自 1970 年代以来，特别委员会一直把西撒哈拉问题作为一个非殖民化问题列入其议程，在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之前，特别委员会将仍然是负责西撒哈拉非殖民化问题的主要机构。在发生战争 16 年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共同提出了一项解决计划，目的是通过举行关于撒哈拉人自决问题的全民投票，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2000 年 2 月，在经过艰苦努力后，联合国身份检验委员会公布了 86 386 名投票者的暂定名单。尽管在举行全民投票方面已取得进展，摩洛哥继续阻碍执行联合国和平计划，办法是设法不履行它在休斯顿作出的承诺和签订的协定。摩洛哥的这种立场和法国的怂恿对这个区域是不祥的兆头。撒哈拉人民将为实现和平提供一切可能的机会，但决不能够妨害它实行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波利萨里奥阵线庄严重申，撒哈拉人民将不遗余力，利用一切合法手段捍卫其获得自由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它十分感谢特别委员会继续关心西撒哈拉的的非殖民化问题，并希望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将继续其崇高的使命，直到非洲的最后一个殖民地实现非殖民化为止。在这方面，它希望保留去年决议全文而不作任何修改。

### 非政府组织

39. 美国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在非殖民化问题上不能有任何妥协，因为这将破坏人民掌握其物质、心理和精神发展的能力。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负有艰巨的任务，将领导全世界的非自治领土走向独立和自决，并提供机会对更大的机构产生影响，以确保它们进入一个没有任何形式压迫的世界。

40. 波多黎各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出了美国在波多黎各有人居住的别克斯岛进行军事演习和实弹轰炸的问题，要求在波多黎各停止一切军事活动。

41. 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关岛）的一名代表说，大多数剩余领土的情况是，与建立委员会的时候情况相比，即自批准了《宪章》以来，这些领土根本没有更接近自治。虽然这种情况主要是因为管理国来采取任

何行动，他建议联合国可展开更多的工作来促进这一进程。他概述了关岛政府采取了何种法律进程来收集关岛殖民地人民对他们希望具有何种自治地位的意见。特别委员会可进行更多的工作来加速非殖民化进程，办法是使其工作重点更集中以及找到新的方法来鼓励管理国同给予殖民地国家人民自决权的进程合作。如果特别委员会同第四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之间就诸如自决问题相互交流，就可能使会员国进一步认识到剩余领土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同样，他建议秘书长在根据《宪章》和大会决议及国际法、习俗和公约审查管理国的行动方面发挥更显著的作用，以此鼓励管理国在他们对非自治领土承担的责任方面采取更负责任的态度。他还强调应展开进程，收集关岛殖民地人民对他们所希望具有的自治地位的意见（这符合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所述的选择办法）。他指出，这一进程，是关岛法律所规定的，并欢迎会员国继续鼓励管理国予以合作。

42. 关岛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管理国为军事目的夺走和继续占用关岛三分之一的土地，而没有作出充分和及时的补偿，阻碍了查莫罗人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现有政策继续阻止把土地不受限制地归还原先的地主。为了缓和情况，关岛政府已执行查莫罗土地信托方案。然而，随着移民和内部迁徙速度的加快，非查莫罗人越来越多地要求该方案也扩展到关岛所有人民。管理国称该方案具有歧视性，强行实施一些法律，使局势更加恶化。这位代表请特别委员会建议 2001 年大会决议呼吁管理国以现实的态度重新评价其占有土地的问题，并促进不受限制地把未使用的土地归还关岛以纳入有益于原查莫罗地查的方案；承认和批准关岛查莫罗土著人的查莫罗土地信托方案；停止对该领土人口构成有影响的移民政策和作法；促进关岛查莫罗土著合法地实现自决。

43. 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美属维尔京群岛殖民化的最大障碍是人民不了解该领土在国际法中具有其地位的事实以及不了解联合国在对该领土的地位方面应发挥的公认作用。1990 年代的教育宣传运动导致举行了关于地位问题的全民投

票。在这次运动期间，当选的领土官员在谁有资格在全民投票的这个争议激烈的问题采取以下立场：，坚持只有美国法律和美国宪法才适用与这一问题以及适用与政治地位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政界人士的地位崇高使那些试图传播准确情况的声音变得微弱，从特别委员会也不能获得任何权威性的解释。投票人中不到 28% 的人参加了公民投票，因此，没有产生任何有约束力或有效的结果，人民不再关心政治地位问题，认为这个问题太复杂和产生分离作用。由于不正确的信息广泛传播，美属维尔京群岛与 1990 年时同样不了解它的自决权以及它可作出的合法选择。

44. 来自古巴的若干非政府组织表达了它们对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的非殖民化进程的观点，并表达了对非自治领土以及波多黎各（根据特别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12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见 A/55/23 (Part I), 第 39 段）的发展问题的各种经济、政治、社会和法律方面问题的观点。

#### 区域组织

45. 加勒比国家联盟的代表介绍说，该组织是在贸易、交通、可持续旅游业和自然灾害问题方面促进合作、协商与协调一致行动的一个区域政府间组织。他解释说，加勒比国家联盟的公约规定，情单上凡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所有加勒比国家都具有联系成员地位，强调独立或自治不是加入联盟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加勒比国家联盟代表请特别委员会在制定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战略时注意到，加勒比国家联盟欢迎加勒比非自治领土作为联系成员参与联盟的职能合作活动，它正再次为此作出努力。

#### 专家

46. 专家们提交了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并载于上文各段中的各种问题和事项的文件。他们详细讨论了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重点特别放在加勒比区域的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状况。专家们认为，争取自决和掌握自己命运的斗争贯穿这些领土的历史和发展。他们指出，对面积小、缺乏经济生存

力以及看到走上独立道路的邻国遇到失败而感到的忧虑阻碍了它们采取进一步协调的行动来实现全面自治或自决。这种忧虑的根本原因是没有认识到或了解自决进程中的各种选择。管理国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或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阻挠地方政府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使这个问题更加复杂，造成委员会及其工作表现欠佳。此外，有关的地方代表因为害怕“得罪”管理国而不敢表示支持委员会。专家们指出，安圭拉和大多数其他附属领土正开始展开宪政审查。英国总督的权力和独立问题是在这个进程中将处理的事项。

#### 观察员

47. 观察员们赞同关于特别委员会在铲除殖民主义方面的作用的观点，并向特别委员会成员提供了关于直布罗陀和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各方面问题的资料。

#### 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

48.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说，开发计划署与加勒比地区的五个英属及非自治领土的技术合作方案仍在进行。所有这五个领土目前都被划为净参与国。这五个领土是：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期群岛。这些方案的内容各不相同，但都是根据开发计划署的方案和业务规则实施，包括通过强调国家执行方式。除了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的拨款外，有些领土还得获益于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方案的加勒比构成部分。特别是，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目前得益于经扩大的正在执行的加勒比区域救灾和灾害管理项目。对拟订政策和方案的支助以及对技术服务筹资框架的支助合并起来，使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区得了更多的惠益。此外，由于蒙特塞拉特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它将继续得益于向加勒比多岛方案提供的援助。安圭拉和英属维尔京群岛也将继续获得这样的好处，因为它们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联系成员。目前正在最后完成开发计划署 2001-2005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合作框架的加勒比组成部分。这一

部分，除其他外，将十分强调减轻贫穷、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促进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 四. 结论和建议

49. 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研讨会通过以下结论和建议：

1. 研讨会欢迎大会宣布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强调第二个国际十年是继续努力支持非殖民化进程和联合国在此进程中的作用的的重要政治框架。

2. 作为国际十年的活动，区域研讨会是集中讨论非自治领土关心的问题的有效论坛并为领土人民的代表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提供了机会。

3. 与会者呼吁充分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

4. 只要还存在尚未行使其自决权的非自治领土，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工作就尚未完成。

5. 在非殖民化过程中，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一项基本人权。只要根据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符合载于《联合国宪章》并且在大会第 1514 (XV) 号和第 1541 (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中阐明的各项原则，所有自决选择都有效。

6. 任何旨在部分或全部破坏一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均不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7. 在全球发展的现阶段，仍需确定并采取切合实际和注重实效的创新办法，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以及《联合国宪章》、大会第 1514 (XV) 号和第 1541 (XV) 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针对每个剩下的非自治领土寻求具体的解决办法。

8. 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应继续发挥有效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联合国的一项重大政治方案。

9. 只要管理国行使单方面权力未经非自治领土同意依照诸如立法、理事会程序和其他方法，制定影响非自治领土的法律和其他条例，领土就不应视为自治。

10.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积极参与监测和观察非自治领土朝自决的方向发展，并向大会证实该进程符合联合国的规范和作法。

11. 剩下的非自治领土的具体特征绝不应妨碍这些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和第 1541(XV) 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12. 应在联合国监督下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对自决权利的意见。

13. 研讨会注意到根据第 73e 条向联合国提供更多信息的需要，号召继续使用综合问题单，详告应提供信息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这些具体领域。

14. 所有有关各方应继续审查各种自决选择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传播有关信息，这是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目标所必须的。

15. 与会者确认特别委员会需积极开展公众教育运动，目的在于使领土人民了解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决议中包括的自决选择。

16. 与会者支持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更密切的合作，以促进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增强对非自治领土的援助。

17. 如果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批准，非自治领土应准予参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方案，包括根据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而开展的方案，以有助于能力建立，也是为实现全面内部自治作必要准备。

18. 特别委员会应通过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报告，并将其列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如同 2000 年对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的报告采取同样的做法。

19. 与会者意识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脆弱性，需要有特殊考虑和补救方法。

20. 研讨会在加勒比和太平洋之间轮流进行，其区域性质是它们成功的重要因素。应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敦促管理国便利非自治领土的选定代表参加研讨会以及特别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届会。

21. 尽管国际社会协助各非自治领土推动宪政的方式必须保持灵活，但应该努力以保证使宪政方面的进展符合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所载各项可以接受的选择。

22. 在向大会提出非殖民化决议草案时，各会员国必须竭尽全力尽量考虑有关领土人民的意见。

23. 与会者强调，今后应该在非自治领土举办研讨会，以便对这些领土的人民进行宣传教育，使其了解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各项宗旨和目标。此外，与会者还强调，这些研讨会应该更为准确地反映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情感和愿望。呼吁各管理国协助今后在非自治领土举行研讨会。

24. 与会者们确认，需要定期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访问团，以便评估这些领土的局势，确定这些领土的人民关于其未来地位的希望和愿望，并呼吁管理国合作便利这类访问团。

25. 与会者们表示，只要还存在非自治领土，联合国和特别委员会就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第 1514(XV) 和 1541(XV) 号决定来保证这些领土的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26. 与会者欢迎建立一个非殖民化网页，并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定期更新网页，并利用这个工具加强传播有关联合国非殖民化活动的资料，以便使人们更多地意识到自己的政治权利和在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时可以作出的选择。新闻部应采用包括电台、电视和出版物在内的所有宣传手段来宣传非殖民化事业。

27. 与会者回顾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第 22 段，其大意为特别委员会应：(a) 定期编写分析在每一个领土内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进展情况报告；(b) 审查经济和社会局势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政治进展的影响；如有需要应提供进行这类研究和审查的必要资源。

28. 应该指示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向各领土和管理国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信息。

29. 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之间进行的为在个案基础上制定一项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的工作方案的非正式谈判应在领土和其他当事方代表的积极参与下酌情加速进行。

30. 研讨会敦促特别委员会开始采取行动实施它所编制的有关领土局势的工作方案，从而在实施其任务方面向前迈进一步。研讨会敦促管理国在此种举措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31. 与会者指出，在为没有任何主权争议的具体领土编制工作方案时，应该保证这些领土的代表能够参加编制工作。他们还指出，任何工作方案均应包括以下内容：面向所涉领土的人民发起宣传教育运动；由特别委员会派遣访问团以便亲自确定那些领土的局势；开展一个可以为那些领土的人民所接受的协商过程，以便导致根据联合国的各项决议行使其自决权利。

32. 研讨会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经同美属萨摩亚和皮特凯恩的管理国开始举行讨论，以便在这些领土人民的代表参与和同意的情况下为其编制工作方案。

33. 与会者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美国国会的讲话。与会者敦促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协商，加快审查美属萨摩亚情况的计划，以推进工作方案。他们重申特别委员会需与总督、参议院议长、众议院议长、议会代表、议员、其他社区领导、领土和管理国的其他代表紧急接触，以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实施特别委员会采取的立场。

34. 研讨会支持各非自治领土在当前参加联合国的有关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呼吁使非自治领土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方案和活动，以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促进对非殖民化进程。

35. 与会者鼓励联合国帮助那些在联合国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中取得观察员地位的非自治领土，向那些领土传播有关各个届会的信息。

36. 与会者请身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国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理事会的程序规则，支持让那些属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

37. 与会者们对管理国在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设施和活动表示忧虑，因为这些设施和活动侵犯了有关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并造成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危害。他们请特别委员会以适当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包括呼吁撤走军事设施。此外，与会者提议为非自治领土的人民提供其他生计来源。

38. 特别委员会应该继续鼓励恢复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的谈判，以便在顾及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居民的利益，并符合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情况下，为该群岛的问题找到一项解决办法。

39. 特别委员会应该继续对联合王国和西班牙政府正在进行的谈判给予鼓励，以便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为直布罗陀问题找到一项解决办法。

40. 研讨会在意识到新喀里多尼亚实现的重大发展（主要是该领土各派政治力量和法国政府的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努美阿协定》）的同时，认为联合国应该继续密切注视和不断审查该领土当前不断发生的变化。研讨会审议了与会者们关于遵守该协定条款的问题发表的不同意见，促请有关方面融洽及合作的精神执行该协定的条款。研讨会回顾了各国驻联合国的代表组成的代表团于 1999 年对新喀里多

尼亚的访问，并建议在过渡期间定期派遣这样的访问团前往该领土。

41. 研讨会还注意到，有必要保证使签署《努美阿协定》的各方都派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在今后组织的研讨会和活动。

42. 与会者们建议特别委员会呼吁美国作为管理国与关岛的争取查莫罗人执行和行使自决权非殖民化委员会进行合作，以便促进关岛的非殖民化，并随时向秘书长通报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43. 特别委员会应该请关岛的管理国同该领土的政府进行合作，继续把土地移交给该领土上原来的土地所有人。特别委员会还应请管理国向关岛政府为查莫罗人建立的查莫罗土地信托委员会提供协助。

44. 联合国应该进一步请关岛的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文化特性和民族特性，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来解决该领土政府对移民问题的担忧。

45. 研讨会呼吁该管理国同关岛政府合作，发展和促进对关岛土著人民，即查莫罗人，进行的政治教育，使其了解自己的自决权利。

46. 与会者们呼吁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以及该领土的代表进行对话，以便专门为关岛制订一项工作方案。

47. 研讨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托克劳领土出现的积极宪政发展。托克劳与其管理国——新西兰——之间的关系有利于提高内部自治水平和颁布领土立法，使托克劳人民更为接近行使自决权的目标。

48. 研讨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托克劳为建立一个治理体制进行了大量工作，该体制称为托克劳现代住房项目，将使该领土能够维护其与众不同的特性，并能面对新的世纪所带来的各项当代挑战。研讨会确认该项目正在协作的基础上同管理国一道执行。

49.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研讨会促请双方继续在秘书长及其私人特使以及特别代表主持下，力求解决与实施《解决计划》有关的多项问题，努力为西撒哈拉争端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

50. 与会者意识到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已被美国使用了五十多年进行军事演习，使岛上居民只能使用该岛仅四分之一面积并影响该地居民的健康、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

51. 与会者鼓励美国政府按照保证波多黎各人民自决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的需要，下令停止武装部队在有人居住的别克斯岛上的军事训练和演习，将所占领的土地还给波多黎各人民；停止迫害、逮捕、监禁和骚扰数以百计的和平示威者；尊重基本的人权，例如健康权和经济发展权；修复受影响的区域。

52. 特别委员会应满意地注意到法国和新西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进行的合作，欢迎这两个国家参加特别委员会会议。与会者再次呼吁其他管理国在将来同特别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53. 与会者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的代表第一次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研讨会。他们还欢迎联合王国的代表关于打算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密切联系以增强合作的讲话。

54. 特别委员会应表示感激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巴西、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西班牙、斯里兰卡和越南积极参加研讨会，并鼓励其他会员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

55. 研讨会重申以前在以下地点举行的历次区域研讨会所通过各项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瓦努阿图（1990年）和巴巴多斯（1990年）、格林纳达（1992年）、巴布亚新几内亚（1993和1996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5年）、安提瓜和巴布达（1997年）、斐济（1998年）、圣卢西亚（1999年）和马绍尔群岛（2000年）。

50. 在该次会议上，直布罗陀一位代表回避结论和建议部分的第22、29、31和39段。智利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对第50和51段表示保留意见。

51. 在该次会议上，与会者们通过决议，向古巴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 附录一

### 与会者名单

#### 特别委员会正式代表团

|           |   |
|-----------|---|
| 圣卢西亚      | 特别委员会主席<br>Julian R. Hunte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特别委员会成员<br>Patrick Albert Lewis   |
| 刚果        | 特别委员会成员<br>Luc Joseph Okio<br>Ngamokouba Xavier                           |
| 科特迪瓦      | 特别委员会副主席<br>Bernard Tanoh-Boutchoué                                       |
| 埃塞俄比亚     | 特别委员会成员<br>Fesseha A. Tessema   |
| 斐济        | 特别委员会成员<br>Amraiya Naidu  |
| 印度尼西亚     | 特别委员会成员<br>Dupito Simamora<br>Belian Napitupilu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br>Fayssal Mekdad  |
| 委内瑞拉      | 特别委员会成员<br>Julio Montes Prado<br>Domingo Blanco-Gutierrez<br>Olga Fonseca |

#### 联合国会员国

|     |  |
|-----|--|
| 安哥拉 | Joao Manuel Bernardo                               |
| 阿根廷 | José Maria Aller<br>José Porretti<br>Mateo Estremé |
| 贝宁  | Georges N. Timanty<br>Germaom Agossadou            |

|             |  |
|-------------|--|
| 巴西          | Paulo E. R. Ribeiro  |
| 柬埔寨         | Monh Seam Leng   |
| 智利*         | Cristian Streeter  |
| 中国*         | Cai Runguo   |
| 古巴* (东道国)   | Abelardo Moreno<br>Juan Antonio Fernández<br>Yamira Cueto García<br>Mirtha Granda Averhoff<br>Oscar León González<br>Pedro Fanego Sea<br>Aramís Fuentes Hernández<br>Dagoberto Rodríguez Barrera<br>Rodney López Clemente<br>Aymeé Herenández Quesada<br>Rene Mesa Garcia<br>Ricardo Garcia Napoles<br>Aracelys Herrero<br>Esther Armenteros<br>Orlando Requeijo<br>Alberto Vedlazco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Ryong Te Sik   |
| 多米尼加        | Clarkson J. Thomas   |
| 德国          | Bernd Wulffen  |
| 危地马拉        | Hugo René Guzmán Maldonado<br>Irma Veronica Arajuo   |
| 圭亚那         | Timothy Crichlow   |
| 海地          | William Exanius<br>Frantz Dorsaintville  |
| 印度*         | Yashvardhan Kumar Sinha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Seyed Davood Mohseni Monfared  |
| 日本          | Kenya Uno  |
| 黎巴嫩         | Sleiman C. Rassi   |

---

\* 特别委员会成员。

---

|                 |   |
|-----------------|---|
| 墨西哥             | Ricardo Pascoe Pierce<br>Xochitl Rodríguez<br>Rafael Ortiz<br>Lavinia Gluyas Millán |
| 摩洛哥             | Hilale Omar<br>Hassana Maoulainine<br>Abderrahman Leibek                            |
| 纳米比亚            | Ben Maramata  |
| 尼日利亚            | Edward Osunmakinde  |
| 秘鲁              | Edgard Perez  |
| 菲律宾             | Wenceslao J. O. Quirologico<br>Dexter G. Macaraeg                                   |
| 圣卢西亚*           | Anthony Darius<br>Michelle Joseph<br>Frances Michel                                 |
| 西班牙             | Javier Perez Griffó   |
| 斯里兰卡            | Jayantha Dissanayake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Clovis Khoury   |
| 越南              | Le Huu Toan   |
| <b>管理国</b>      |   |
| 法国              | David Levy<br>Nadia Seghier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Assuntina Falzarano   |
| <b>非自治领土的代表</b> |   |
| 美属萨摩亚           | Tauese Sunia<br>Eni Faleomavaega<br>Tenari Fuimaono<br>Raymond McMoore              |
| 直布罗陀            | Peter Caruana<br>Ernesto Montado<br>Perry Stieglitz                                 |

|         |  |
|---------|--|
| 关岛      | Carl Gutierrez<br>Francisco Jesus Salas  |
| 新喀里多尼亚  | Maurice Ponga<br>Roch Wamytan (卡纳克民阵)<br>Bernard Deladrière  |
|         | <b>卡纳克民阵</b>   |
|         | Paul Neaoutyine<br>Matcha Iboudghacem<br>Andre Nemia<br>Maurice Pindard<br>Albert Zaire<br>Robert Xowie<br>Jacques Lalie |
| 蒙特塞拉特   | Chedmond Browne  |
| 美属维尔京群岛 | Carlyle Corbin   |
| 西撒哈拉    | Naama Said Yumeni  |

### 专家

|                             |
|-----------------------------|
| Carlyle Corbin (美属维尔京群岛)    |
| Eduardo Lara (古巴)           |
| Ivette Garcia Gonzales (古巴) |
| Juan Mari Bras (波多黎各)       |
| Olga Miranda (古巴)           |
| Phyllis Fleming-Banks (安圭拉) |
| Miguel Alvarez (古巴)         |
| Fred Philips 爵士(安提瓜和巴布达)    |
| Walton Brown (百慕大)          |

###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

|                 |                          |
|-----------------|--------------------------|
| 非裔美国人人权基金会 (美国) | Thomas Porter            |
| 古巴联合国协会 (古巴)    | Eduardo Delgado Bermúdez |
| 亚洲和大洋洲研究中心 (古巴) | Michael González Sánchez |

|                      |  |
|----------------------|--|
| 非洲和中东研究中心（古巴）        | Armando Entralgo González<br>Olga Ruffins Machín |
| 美洲研究中心（古巴）           | Adalberto Ronda Varona                           |
| 欧洲研究中心（古巴）           | Lázaro Mora Secade                               |
| 波多黎各法学院（波多黎各）        | Wilma Reveron                                    |
| 古巴妇女联盟（古巴）           | Carmelina Ramírez                                |
| 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关岛）        | Leland Bettis                                    |
| 关岛土地所有者协会（关岛）        | Ronald Teehan                                    |
| 促进国家和平和主权运动（古巴）      | Jorge Rodríguez Grillo                           |
| 声援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人民组织（古巴） | Lourdes Cervantes Vázquez                        |
| 全国律师协会（古巴）           | Dorys Quintana Cruz                              |
| 维尔京群岛联合国协会（美属维尔京群岛）  | Judith Bourne                                    |

### 政府间组织

|         |                 |
|---------|-----------------|
| 加勒比国家协会 | Riyan Insanally |
|---------|-----------------|

### 观察员

Alberto L. Marquez Castillo  
Alejandro Betts  
Antonio Cousiño  
Fernando Martin  
Joe Bossano  
Juan Antonio Franco Medina  
Manuel Rodríguez  
Rafael Anglada Lopez

### 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

|          |                   |
|----------|-------------------|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Thomas W. Gittens |
|----------|-------------------|

## 附录二

### 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里卡多·阿拉尔孔·克萨达主席的讲话

十分高兴欢迎你们来到我国出席这次重要的研讨会。

如你们提醒我们的，自特别委员会成立以来，古巴一直积极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其他成员一道努力确保联合国这个机构能贯彻大会所赋的任务，即充分执行大会通过的历史性宣言。该宣言宣布所有殖民地的人民享有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我们知道，该委员会的历史并非一帆风顺。它有时得不到大会 1990 年民主决策所要求的那些国家提供的必要合作。在过去 40 年里，委员会每年均重申，尽管国际社会十分重视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始终难以完成任务。

大会宣布的消除种族主义十年刚刚结束。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该十年将不会作为铲除种族主义的时期载入史册。相反地，该十年其他更突出的特点可能会留在人们的记忆里：例如，在该十年里，霍乱重新出现，并扩散到第三世界的许多地区，一些有创意的小说家曾描述霍乱昔日出现过的摧毁力。人们可能也将记得，在这个十年里，肺结核的祸害重新又降临到第三世界和第一世界数百万人的身上，甚至在委员会和联合国的总部所在的富裕和豪华的城市中。据世界卫生组织所述，这种疾病的后果如此严重，以致到该十年中期——1996 年时，因肺结核死亡的人数或患者的人数均超过人类有史以来的人数。当然，人们也将记住，在这个十年期间，新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病在世界上的穷人中扩散，成为一种如此致命的武器，以致我们能够在今天冷静地指出，今后数年里，该疾病将会导致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一些国家人口逐步减少。

因此，我们尚未完成联合国为上个世纪最后十年所制定的目标。相反地，人们将会记得，在该十年里，贫穷不断扩大和恶化，以致于（还是根据联合国官方统计数据）到 20 世纪末，生活在贫困线之下人数接近这个世纪初叶整个地球上的人数。

无法避免的是，我们必须沉痛地承认，这个十年将不会被视为是历史上最终结束人压迫人或国家压迫国家的时刻。相反地，它将提醒人们，在该十年里，出现了“霸权主义”和不平等现象，而且是人类在长期以来争取民主过程中出现倒退的时期。

我们也将忆及，历史上的这个时期是出现《多边投资协定》和《美洲自由贸易区》的十年。众所周知，该协定是一个十分愚蠢的计划，它是在 1990 年代中

期秘密制定、构思和谈判。直到有一个非政府组织设法得到该文件副本，将其公布在因特网上，从而引起了一个以上发展中国家的议会的辩论。这些议会的议员正确地抱怨说，他们的政府即将要对一份协议文件作出承诺，这项承诺将彻底地影响到他们所代表的人民的权利，而这项协议从未经过任何立法机构的审议。当然，也未向该区域的民间社会团体公布该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进行任何讨论。

十分奇怪的是，在这个丑闻爆发的同一年里，也就是有人试图加强某些经济利益对世界一些国家人民的支配（并秘密进行谈判）之时，这种反民主的努力在你们今天聚会所在的这个大陆上引起辩论，类似的情况照样发生。1994年，在离此地不远的迈阿密市里，应美国总统的邀请，来自这个半球的一些国家领袖宣称他们对“民主”的承诺。正如凯尔森教授在20世纪初所指出，在玩弄政治手段的历史中，民主这个词受到最多的误导、歪曲和利用。除了大谈“民主”之外，他们宣称打算缔结一项所谓“自由贸易协定”，这充其量是一项多边投资协定。换句话说，正如一些大国之间秘密商定的协定一样，这是一项给予大型工商业主绝对自由的协定，以促进资本的自由流通，并因此限制甚至消除国家主权、工人权利和环境方面的权利。这些权利均要求不允许无限制的资本流通，必须对之加以调控，并保证各国、各国人民和环境在遇到经济剥削时的权利。

正当我们于2001年5月在此聚会时，一个多月之前，本区域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魁北克举行第三次会议，会上他们几乎要宣布缔结这项新的协定，并将在2003年的下次会议上签署。由于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的反对和抵制，这项协定必须推测到2005年加以讨论。然而，尽管这份文件早在1994年编写，然而，直到今天（2001年5月23日），当美洲国家第三次首脑已结束一个多月，该协定仍然保密，而且仍然是同一批绅士们不断进行辩论的主题。这些绅士们告诉世界，他们举行会议是为了捍卫、宣扬和促进“民主”。

昨天，古巴的一个电视节目披露了这份文件的部分内容。我们已得到这种文件，但本区域的任何议会、工会、学联或工商团体尚未得到或讨论过这份文件。然而，关于该文件的工作已进行六年多，并仍在九个谈判小组和四个部长级委员会中进行，这些小组和委员会均没有告知世界和人民——他们正在谈判的是人民的利益——他们正在做些什么或者打算做什么。

因此，人们将会记得，在过去十年里，各国人民的民主权利在一种全球化的模式面前消失了。这种模式的社会设法将自己强加给全世界，其特点是推广一些人曾称为（现在我们大家都称为的）“新自由主义”，却没有提供任何新的东西，当然与自由概念毫不相干。

通过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屈服于美国大型垄断企业的利益，使这一区域所有国家变成北美经济的附庸，这也并非是新的想法。何塞·马蒂在一个多世纪之前已警告过我们，提醒本大陆各国人民注意可能出现的危险。当时是在19世纪最后十年，北方再次呼吁拉丁美洲各国，表面上要求它们经济一体化，事实上

是将它们隶属于美利坚合众国的经济。马蒂了解这种危险，并解释说古巴和波多黎各人民为独立所进行的斗争，必将是阻止这个新的帝国对我们各国人民进犯的不可避免的战略因素。他在令人难忘的最后一封信中强调，需及时采取行动，防止该帝国夺取安的列斯群岛，有更大力量压倒美洲各国人民。

事实上，美洲自由贸易区这种由美国资本主义征服和同化拉丁美洲的概念，约在一个多世纪之前便在波多黎各产生。这标志着同化拉丁美洲国家的开始：拉丁美洲国家人民开始失去其国家特权和各种权利，并屈服于一个外国巨大垄断企业的利益。这个外国当然也试图剥夺它们的一切，包括它们的文化。

如果这项计划获得成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都会“波多黎各化”，一个世纪以前对我们兄弟般的波多黎各人民强行实施的模式也将强加给我们这个大陆的各国人民。

为此，我们特别重视今后的十年。如果我们未能或无法达成大会在过去十年里所确定的目标，如果证明不可能消除殖民主义，则是因为这些努力与反对各国人民享有权利和反对各国独立的力量不断汇合。我们正进入的十年应当是人民采取反攻的十年，应当是他们奋力防止这种无视人民基本权利的统治心态无法强加到世界各地的十年。在举行本次研讨会的所在地——美洲地区，这场战斗首先需要阻止美国想要吞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并将它们转变成已成功地强加于波多黎各的模式。

所以，请允许我提到一个殖民地的例子，这个殖民地只是遭受殖民主义统治的领土和人民之一：我们的姐妹岛屿——波多黎各。尽管已强加于波多黎各人民的不幸命运正是他们想强加给我们的，事实真相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人民能够防止这种情况发生，而且可以利用波多黎各本身来证明能做到这一点。因为经过一个世纪的经济同化、军事奴役、政治支配以及剥夺该国人民的文化和特性之后，他们仍然被完全击败。最近，波多黎各参议院议长指出，即使到了今天，仍然有计划要将英文强行作为该领土的官方语言。他拒绝这项提议，并指出，试图将百分之九十的人民不懂也不会说的一种语言作为一国的官方语言，这种作法是荒谬的。一个世纪之后，波多黎各人仍然只讲和只懂西班牙语；一个世纪之后，他们继续呼吁保护他们的文化和价值观念；他们仍然能够团结起来抵制这个威胁、杀害和摧毁别克斯波多黎各岛上的人民的帝国统治；他们能够表现出这种支持、团结和对其民族价值观念的忠诚，这表明，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人民有充分的实力、道德力量、崇高精神和团结合作共同抵抗的能力。在这场努力中，我们能够击败吞并的企图，能够拯救拉丁美洲这个伟大的民族，这个民族始终必须包括波多黎各人，并能够实现拉丁美洲真正的一体化，以及何塞·马蒂当时号召我们南半球各国争取的真正、最终的独立。

因此，至少从拉丁美洲的观点来看，当争取波多黎各独立的斗争比马蒂时代以来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时，我们正开始一个新的十年。在防止吞并这个大陆的

斗争中，拉丁美洲声援波多黎各人民的事业应当成为我们各国人民争取独立和自由斗争的一部分，应当为这场战斗指明方向。

有朝一日，而且我感到乐观，并相信到本十年结束时，不会像上个十年那样，我们将最终能够看到消除殖民主义的努力取得实质性的重大具体进展，而且在这个十年里，我们也将击败“霸权主义”，以及试图无视我们大家权利的那些人。

最后，我愿重申，很高兴欢迎你们来哈瓦那。我们希望你们感到宾至如归，因为你们会享受到我们国家的殷勤好客，同时希望你们也将获得有益的成果，促进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国际社会消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并希望委员会在离开哈瓦那时，能再次充满积极精神，继续崇高和值得表扬的努力。

## 附录三

### 特别委员会主席圣卢西亚外交事务和国际贸易部长 Julian R. Hunte 的发言

我谨代表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成员感谢古巴政府如此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使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一次区域讨论会得以举行，以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自我们来到古巴后受到了兄弟般的热情款待，委员会成员同我一道对此表示感谢。

我特别高兴地对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前来参加这次研讨会表示欢迎。我谨特别提及美属萨摩亚总督 Tause Sunia 阁下、关岛总督 Carl T. C. Gutierrez 阁下、直布罗陀首席部长 Peter Caruana 阁下、美属维尔京群岛对外事务国务部长 Carlyle Corbin 先生阁下、新喀里多尼亚农业和渔业部长 Maurice Ponga 先生、新喀里多尼亚负责海关事务和与海关机构关系的部长 Roch Wamytan 先生以及蒙特塞拉特议员 Chedmond Browne 阁下。

我们还感到荣幸的是，美国众议院无投票权的美属萨摩亚代表 Eni Falecomavaega 以及许多著名专家和来自加勒比及大西洋区域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我们的会议。

特别令人高兴的是，新千年的这次第一届会议是在古巴举行的，在这个具有历史意义和庄严雄伟的哈瓦那城举行的，1985 年的联合国非殖民化区域讨论会以及最近于 2000 年举行的南方首脑会议都是在这里举行的。

古巴长期以来坚持不懈地支持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最近杰出地担任了特别委员会的副主席。确实，今天与我们一道在这里出席会议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于 1998 年担任特别委员会的代理主席，并于那一年在斐济举行了非常重要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在会上对非自治领土的政治发展问题进行了非常重要的审查。

目前，古巴大使兼副常驻代表拉斐尔·道萨·塞斯佩德斯作为特别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发挥积极作用，继续为我们的工作作出宝贵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兼外交部长出席这次开幕会议，这进一步表明古巴政府和人民对这个区域及以外地区人民的自决和非殖民化事业的重视。

在这个星期的会议期间，我们将纪念声援为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而战斗的所有人民团结周，通常这是每年的 5 月 25 日开始，以重申国际社会决心根据政治平等原则、《联合国宪章》的目标以及联合国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结束殖民主义这种反时代潮流的现象及其所有形式和表现。

特别委员会自 1961 年成立以来，有助于实现了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政治转变，自 1960 年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来使 60 多个前领土实现了非殖民化。在这方面，用特别委员会前任主席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雷纳吉·洛希亚的话来说，8 500 万人民“自设立特别委员会以来摆脱了附属地位”。

公认 1991-2000 第一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没有按原定的目标促进完成剩余的主要是非小岛屿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实现彻底自治。

然而，必须强调，在 1990 年代期间，通过举行各种区域研讨会确实推动了非殖民化进程。这些区域研讨会在各领土所在的地理和文化区域内提供了一个场所，供领土代表、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会员国、学者及其他人士之间交流信息。

这些区域研讨会有助于提高联合国会员国对各领土情况复杂性的认识。这些讨论还使领土本身的代表进一步了解联合国在自决与非殖民化进程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的原则所应起的法定作用。

在这些研讨会上非自治领土的太平洋代表同加勒比代表通过相互交流丰富经验。这是至今举行的各届会议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证实了我们的看法，即确实存在着加勒比同太平洋之间的“岛屿精神”，这不仅是因为我们都易遭受自然和人为灾害，并且因为我们都谋求实行自治。在各自区域举行这些研讨会对取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象某些人主张的那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类似的会议固然可能是有益的，但它不应取代在区域举行的研讨会。反正特别委员会每年 7 月要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在会议上各领土代表有机会在委员会发表意见。我们呼吁那些主张把研讨会搬到纽约举行的人转而促进各领土参加特别委员会的这些定期会议。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许多岛屿的管辖机构摆脱了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实行自决权，并通过这一进程获得了政治独立、或在与其合并的国家内融为一体享有充分的政治权利、或与另一国家自由结合享有最大程度的自治。

在加勒比和太平洋提供了大会 1960 年第 1541 (XV) 号决议所确定的、并在以后大会 40 多年的各项决议中一再重申的所公认的这三种选择办法的模式。因此：

(a) 在加勒比是一些独立的小岛屿国家，组成加勒比共同体，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小岛屿国家相似；

(b) 在加勒比是瓜德罗普岛、马提尼克岛和法属圭亚那，这些岛屿已合并入法国共和国。在太平洋夏威夷已成为美国的一个州；

(c) 加勒比地区的联系国包括与荷兰联系的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在太平洋地区，联系国有与新西兰联系的库克群岛和纽埃；与美国联系的马绍尔群岛、帕劳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然而，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仍然有一些非自治领土被发达国家以有时候很高明的殖民主义管理方式所管理，这些领土往往被描述为已实现自决，甚至在领土本身内人们也认为实现了自决，而无视客观事实。一个领土过去是如何变成非自治的，无论是通过占领、出售、自愿割让或任何其他方式，对该领土现在是否在实行自治都毫无影响。

那些获得了自治地位的前领土在很大程度上是成功的，因为它们遵照根据政治平等基本原则三种政治选择所订的自决参数。

尊敬的前埃塞俄比亚大使特斯法耶·塔德斯作为特别委员会前主席在 1990 年于巴巴多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开幕词中说，具有这三种公认的选择办法的自决进程是灵活的，“驳斥了那些声称联合国、尤其是特别委员会除了独立外没有给予任何其他选择的人的误导言论。”

然而，当时他明确地表示，这并没有使附属安排具有政治合法性。在十年后的今天这些安排仍然基本上没有改变。

因此，必须继续贯彻全面和绝对政治平等的原则，作为处理小岛屿领土的自决进程的指导标准，这样我们才能避免“永久殖民地”的幽灵。

恪守这些原则是至关重要的，这样我们才能够成功地拟订一些建议解决办法，以推动一些领土的自决进程，这些领土已取得了不同程度的内部自治，然而仍由管理国的单方面作出为这些领土制订法律，而这些法律往往违背了领土的意愿。

这只是大多数剩余的小岛屿领土今天的殖民地状况的概括。预计在这次研讨会上将认真讨论这方面问题，特别委员会将征求各位与会者的意见并予以认真考虑。

在为今后三天的讨论会进行筹备期间，使我想起为争取自决而奋斗的许多先驱者的话。

已故的坦桑尼亚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写道，自决原则意味着人民能够决定自己的未来，能够不受干涉地管理自己。

已故的加纳总统夸梅·恩克鲁玛说，管理自己远远胜于被任何其他他人所管理。

已故的牙买加总理迈克尔·曼利谈到必须为那些仍然处于政治边缘地位的人继续进行这场斗争。

一些前任主席的观点也给了我们重要的启示：

(a)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大使在作为 1998 年斐济研讨会主席发言时说，“当今的世界正在迅速变化，并受到全球化和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深刻影响，非殖民化进程是在这样一个时代里进入了它的最后阶段。世界各地的人民都在要求，

所有涉及他们日常生活、他们的幸福及他们未来的决定，都要体现公平、正义和参与。如果人们被剥夺了掌握其命运的机会，这些基本愿望将无法实现。”

(b) 彼得·多尼吉大使在 1999 年的圣卢西亚讨论会上说，“我们[应当]努力合作，确定和实施[符合领土人民最高利益以及]这些人民所普遍要求的各项措施，同时遵守国际法、公平、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政的普遍原则”。

与这些观点相符合，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开始使我们有机会审查联合国非殖民化任务的实施情况，并确保为这一进程的成功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力。这不是一个“照常办公”的时代，必须结束那些阻碍特别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的往往过份严重的官僚主义障碍。

然而，不能只靠特别委员会来举起这个火炬。诚然特别委员会有责任采取主动推动小岛屿领土的自决，但过份依赖这个人力资源和专门知识都有限的联合国委员会，是不足以完成自决的全面任务的。如果我们从第一个国际十年汲取了教训，就是除了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这样显著的例外之外，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没有执行它们的任务帮助这些领土发展。因此，必须加强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才能应付这一挑战，特别委员会计划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一次联席会议，讨论应采用何种方法来确保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执行帮助各领土的任务。

除了特别委员会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外，管理国政府对非殖民化也负有法定责任。今年 2 月，我在特别委员会的开幕仪式上讲过，我打算加快与管理这些领土的各国正在进行的非正式对话，但这也是恢复同委员会的正式合作的时候了。1990 年代期间，特别委员会采取了相当多的措施来改革其业务，包括取消了小组委员会、增订决议的措辞及许多其他措施。恢复特别委员会、管理国和领土代表之间的三方对话将进一步有助于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

自第一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开始以来，自决进程已向前推进，但这是一个缓慢的进程，是一个未完成的进程。因此，特别委员会认为这次区域研讨会是第二个国际十年的关键的第一步。我们正同心协力地着手拟订国际战略，确保在所有剩余的非自治领土实现自决权这一基本人权，使人民能够按照公认的国际标准获得充分的政治平等。低于这项目标的任何标准都是不可接受的。

在我们开始这一历程之际，特别委员会代表团高兴地向讨论会与与会者们表示欢迎，并期望今后三天和以后进行重要的审议工作。

## 附录四

###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发言

去年，我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向与会者介绍了给予殖民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作用。我请秘书处在这次研讨会上重新分发这份文件，但我还想向你们介绍最新情况并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一些澄清，从去年我停下来的地方开始。

自 2000 年 5 月我们的上一次研讨会以来，特别委员会继续请管理国开展对话。大家都知道，没有管理国的合作，特别委员会就无法全面执行其任务。每年大会都呼吁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执行 1996 年的《宣言》以及大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许多其他决议。

大家都记得，1960 年大会通过了关于非殖民化的两项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即第 1514 (XV) 号决议和题为“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规定之情报所应遵循之原则”的第 1541 (XV) 号决议。《宣言》的案文以及“原则”决议为人们熟知。“原则”决议规定，在以下情况下非自治领土可谓已臻充分自治程度：(a) 成为独立自主国；(b) 与一独立国自由结合；或(c) 与一独立国合并。这些以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是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准则。

特别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努力同管理国保持对话。在过去两年中，委员会围绕着一项倡议再一次作出努力。根据这项倡议，委员会同意与管理国逐一讨论各领土的具体工作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同管理国进行协商，并它们商定以非正式形式进行这种讨论。特别委员会拟订了两个文件以已开始这一进程。

第一个文件在 1999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委员会同管理国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上获得批准，其中载有《就非殖民化问题进行协商的准则》。

第二个文件在 2000 年 3 月 29 日特别委员会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获得批准，其中载有一项工作方案，该方案概述了就领土问题同管理国进行协商需采取的步骤。已将这个“非正式文件”送交各管理国，征求它们的意见。同两个管理国分别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以听取它们对工作方案的反应。

在同管理国进行协商后，商定首先讨论的两个领土是美属萨摩亚和皮特凯恩。此外，还商定将为美属萨摩亚和皮特凯恩编写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管理国将确保这两个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讨论的所有阶段。

达成的谅解是，管理国回来时将各自带来关于美属萨摩亚和皮特凯恩的工作方案草案，并说明它们将以何种方式确保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这次讨论。

在此段期间，另一个管理国一直与特别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出席特别委员会会议，并使委员会了解它所管理的领土的发展情况。它继续把最近重要的事态发展告知委员会，我们希望在委员会下个月举行会议时将获得更多的信息。我指的是新西兰和托克劳。

此外，特别委员会还密切注视在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协定》的执行进程。管理国出席特别委员会各次会议，领土代表也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的研讨会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听证会。

因此，在这个进程中我想强调的是，特别委员会已尽一切努力使管理国参与建设性对话。它真诚地这样做，希望新的方法能使非殖民化领域取得进展。

今年年初，选出特别委员会的新主席，即圣卢西亚现任外交部长罗伯特·亨特。他说打算继续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彼得·多尼吉大使主持下开始的进程。因此特别委员会现任主席宣布，多尼吉大使将担任一个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将进行上文提及的与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管理国一起设想的协商。

此刻，用体育来比喻，“球已在他们的场内”。预期管理国政府回到委员会时将带来具体的工作方案。令人遗憾的是，这还没有发生。

在过去的研讨会上一些与会者以及与非殖民化问题有关的若干人士对特别委员会的倡议提出了几个问题。本次介绍就是试图回答其中的一些问题。

例如，关于一般工作方案，有些人问，是否其中概述的所有步骤都同样适用于所有领土。我们的答复始终是，将考虑到个别领土的独特情况为个别领土拟订工作方案。特别委员会不打算将某种方式适用于所有领土。但特别委员会将以《联合国宪章》、1990年《宣言》、第1514(XV)、1654(XVI)、2625(XXV)、53/67和55/147号决议为指导，这里仅提及许多其他有关决议中的一些决议。

有些人问具体工作方案是什么。

特别委员会采用了“具体工作方案”这一用语来表示有条理的讨论。即考虑到一个领土的独特性，概述关于该领土的各项目标，说明将进行的活动以及规定日期（或者进行讨论和开展活动的日历）。

还有人问我们讨论这些领土问题的次序；是否有一种先后次序？

在经过协商后，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共同达成一项协议，即首先讨论美属萨摩亚和皮特凯恩问题。特别委员会将按照同样的方法确定将讨论的其他领土。

尽管除了新西兰外，管理国尚未告诉我们它们打算何时提出关于头两个领土的工作方案，但特别委员会知道，一旦商定了其中每一领土的工作方案后，就必须讨论和商定切实可行的行政和财政安排。

最后，一些人问非自治领土的代表是否参加？委员会如何确保他们参加？

这是与管理国进行协商的一部分，是同它们达成的关于讨论美属萨摩亚和皮特凯恩问题的协定的关键部分。管理国在它们关于工作方案的提案中将说明作出何种安排来确保有关领土代表的参与。

其他一些人问，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是否意味着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决心使所有领土都获得独立。我们的答复也是与大会有关决议中为非自治领土提供的选择一致。过去，一些非自治领土与一个独立国家合并或选择与一个独立国家自由结合。其他领土则选择了独立。在太平洋区域研讨会上讨论了“第四种选择”，大概是为了研究那些不能按常规套入第 1541 (XV) 号决议所设想的三种选择办法的安排。

特别委员会认为，根据《宣言》和有关决议对非自治领土的未来地位作出选择必须在一种框架内进行，以使联合国能够肯定或确认自决的自由行为已发生。在最近的一个事例中（东帝汶），联合国组织展开了一次全民协商，让领土人民就该领土今后地位的各种选择进行投票。

在导致最终通过一般工作方案的讨论期间，特别委员会成员清楚地了解每一领土的特别情况以及以个案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必要性。

过去四十年来，特别委员会一直在执行的任务今天同在 1961 年时一样紧迫。事实上，在我们以这次讨论会为开端展开特别委员会将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范围内进行的各种活动时，我们决心一如既往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谋求与管理国进行建设性对话。我们还将通过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密切协商，以期促进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国际援助。

## 附录五

### 秘书长的信函

值此声援所有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之际，我向在哈瓦那聚会一堂出席加勒比非殖民化问题区域研讨会的所有人表达问候。

1960年大会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独立宣言》强烈肯定了自决权利。这项《宣言》以及《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人权文书构成了联合国根据大会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有关决议在实现非殖民化和维护自决原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基础。自该《宣言》通过以来，8 000 万多人已获得了独立，但在全世界还剩下 17 个非自治领土。

特别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组织了象这次这样的研讨会，使生活在这些领土上的 200 多万人有机会表示对它们所面临的独特问题的意见。在这些研讨会上收集的信息有助于提高国际社会关于这些问题的认识。因此，去年 12 月大会宣布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这次区域研讨会是自那时以来特别委员会举行的第一次这种会议。它给我们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再次承诺实现我们的目标，即确保所有人民都能按照大会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有关决议行使自决权利。

非殖民化显然是过去半个世纪里取得的最伟大的成功之一，我们必须确保完成这一进程。本着这种精神，我谨感谢古巴政府慷慨地担任这次会议的东道国，并希望讨论会取得圆满成功。

## 附录六

### 大会主席的信函

大会每年都纪念于 5 月 25 日开始的声援所有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今年我们开始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在这方面，A/56/61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于 1991 年提出并于 2001 年增订的《行动计划》本着原则地提醒我们，要实现大会在 40 多年前于 1960 年 12 月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的宣言》的各项目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因此在这个时候，国际社会应再次作出承诺，支持剩余领土的人民全面执行载有在 1960 年《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的愿望。

联合国对于非殖民化作出巨大贡献。自联合国成立以来，许多非自治领土获得了自治地位，其中许多成为独立国家。自 1961 年以来，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由特别委员会进行，大会赋予这个委员会的历史任务是，审查《宣言》的实施情况，以及就所取得的进展和实施程度提出建议和提议。

在我们纪念团结周之际，特别委员会这个大会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决策机关正在哈瓦那举行加勒比区域研讨会，各会员国代表、领土人民、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加勒比问题专家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出席了这次讨论会。这应是一次独特的机会，使我们更多地了解领土的目前情况，尤其是加勒比区域的领土，以及倾听这些领土居民的意见。

就在几个月前，我荣幸地访问了东帝汶。该领土刚刚获得独立，目前由联合国管理。尽管这是一次较短的访问，但我能亲身感受到东帝汶人民对未来充满了期望和希望。东帝汶人民为了承担起他们对作为一个独立国家未来命运所负全部责任而进行准备工作的决心将克服新生的东帝汶将面临的各种严峻挑战。

值此可纪念的时刻，我们满意地回顾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取得的成就，但更重要的是，我们向前展望为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各项目标而必须进行的协调一致工作。显然，这些任务将需要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方案在帮助这些领土方面也可进行很多工作，这些领土中有许多是小岛屿。

我谨以大会主席的身份，借此机会强调，为了实现第二个十年的最终目标：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必须支持和执行大会关于非殖民化的决定。

## 附录七

### 向古巴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与会者，**

2001年5月23日至25日在哈瓦那**举行会议**，以评估各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特别是审查与特别委员会第二个铲除种族主义十年工作方案的有关紧迫问题，

**听取了**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时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的重要发言，

**深表感谢**古巴政府和人民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举行这次讨论会的必要设施，并感谢他们为讨论会的成功所作的杰出贡献，特别感谢尤其是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在与会者和观察员们逗留古巴期间给予他们的十分慷慨、殷勤、热情和友好的接待。

## 第三章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114. 2001年2月21日和6月18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和第3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0/L.2和Rev.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15. 特别委员会在2001年6月18日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16.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2000年12月8日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第55/145号决议的规定和同日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55/146号和第55/147号决议的规定。

117. 在6月18日第3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的代表进行了协商(见A/AC.109/2001/SR.3)。

11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新闻部就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提交的报告(A/AC.109/2001/19)和代理主席就本项目草拟的决议草案(A/AC.109/2001/L.4)。

11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AC.109/2001/L.4(A/AC.109/2001/20)。

120. 决议草案案文(A/AC.109/2001/20)以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见第十三章,G节)。

###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周

121. 特别委员会于2001年5月23日至25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举行声援非自

治领土人民周活动(详见第二章,附件,第15至18段和附录二至四)。

## 第四章

###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22. 2001年2月21日和6月18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和第3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代理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1/L.2和Rev.1),除处理其他事项外,决定酌情审议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特别委员会还决定,这个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并酌情在审查具体各领土的问题时予以一并审议。

123. 特别委员会在2001年6月18日和29日第3和第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2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2000年12月8日第55/147号决议和同日关于具体各领土的第55/143号和第55/144A和B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2000年11月14日关于纪念《宣言》四十周年的第55/410号决定。

125. 除审议这个项目以外,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55/145、55/146和第55/147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定。

126. 在2001年6月18日第3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1/L.6)。

12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以后的一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见A/AC.109/2001/SR.3)。

128. 在6月29日第8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对决议草案A/AC.109/2001/L.6提出了一件口头修正案,即对执行部分第五段增添以下文字:“并使

其同关岛选举委员会拟议约在 2002 年 9 月 7 日举行的全民投票日期一致”。

12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以口头方式订正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1/L.6 (A/AC.109/2001/26)。

130.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6 月 28 日第 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11 个非自治小领土的合并决议 (A/AC.109/2001/23) 并于同日通过了关于托克劳的决议 (A/AC.109/2001/24)。因此，特别委员会赞同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一系列结论和建议，参看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载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又见第十三章关于托克劳的 E 节和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 F 节)。

131.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6 月 29 日其第 8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A/AC.109/2001/26) 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所宣布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继续向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合作，值得作为典范并且在新西

兰政府邀请下，<sup>13</sup> 于 1994 年 7 月向托克劳派遣了视察团，

**回顾** 1979 年曾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关岛领土；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建议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注意到关岛第二十三届议会于 1996 年 7 月 19 日通过第 464 (LS) 号决议，要求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欢迎**特别委员会同一些管理国开始进行非正式对话，

1. **强调**有必要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

2. **吁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请**各管理国考虑以新的做法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促请它们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推动其工作；

4. **请**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酌情就此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5. **又请**主席同关岛的管理国进行协商，以便利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并使其同关岛选举委员会拟议约在 2002 年 9 月 7 日举行的全民投票日期一致。

## 第五章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32. 2001 年 2 月 21 日和 6 月 18 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 1 和第 3 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和代理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 (A/AC.109/2000/L.2 和 Rev.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处理影响非自治领土

<sup>13</sup> 见 A/AC.109/2009。

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33.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3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8 日关于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第 55/138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下列两项决议的有关规定：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5/147 号决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 2001 年 7 月 3 日所通过决议 (A/AC.109/2001/29) 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

135. 1994 年，特别委员会按照限制文件数量并简化提交大会的报告的一贯目标，向大会建议，秘书处编写关于这些领土的一般工作文件时，应在可行情况下列入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及军事活动和安排各节，冠以单独的标题。1994 年 12 月 16 日大会通过的第 49/89 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准了上述建议。

13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领土的经济情况，特别是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资料：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2001/3-4、6-10、13、15 和 17)。

137. 在 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制的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资料，并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1/L.9)。

138.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1/L.9 (A/AC.109/2001/29)。

139.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7 月 3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A/AC.109/2001/29)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 (见 A/56/23 (Prat III)，第十三章，B 节)。

## 第六章

###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40. 2001 年 2 月 21 日和 6 月 18 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 1 和第 3 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和代理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建议 (A/AC.109/2001/L.2 和 Rev.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审议。

141.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4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 55/14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12 段呼吁各管理国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废除非自治领土内余下的军事基地，它还呼吁请管理国帮助有关领土人民获得替代生活资源。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 2000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55/436 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第 8 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4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关于在百慕大、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关岛境内的军事活动及安排的资料 (A/AC.109/2001/3-4 和 9)。

144. 在 7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决定草案 (A/AC.109/2001/L.10)。

145.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A/AC.109/2001/L.10 (A/AC.109/2001/SR.30)。

146.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A/AC.109/2001/30)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见第十三章, I 节)。

## 第七章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47. 2001 年 2 月 21 日和 6 月 18 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 1 和第 3 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和代理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0/L.2 和 Rev.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应处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问题,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48.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7 月 2 日其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49.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55/139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20 段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就此事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19 日核可《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第 46/181 号决议(见 A/46/634/Rev.1),以及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和载有第二个十年的经补充修订的行动计划秘书长关于该第二个十年的报告(A/56/61,附件)。

150.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文件。特别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A/AC.109/2001/27)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这些文件。

151. 在 2001 年 7 月 2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A/56/65)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其与执行《宣言》有关的活动提供的资料(E/2001/57)以及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1/L.11)

152.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特别委员会第 9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卡莱尔·科尔宾先生代表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发了言(见 A/AC.109/2001/SR.9)。

15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和斐济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1/SR.9)。

15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1/L.11(A/AC.109/2001/27)。

155.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7 月 2 日第 9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1/27)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见第十三章, C 节)。

## 第八章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56. 2001 年 2 月 21 日和 6 月 18 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 1 和第 3 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和代理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0/L.2 和 Rev.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处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57.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6 月 18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5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的问题的决议,尤其是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大会该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8 日

第 55/137 号决议第 5 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5/147 号决议以及同日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59. 在 2001 年 6 月 18 日第 3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 (A/56/67)，其中载列各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关于各自管理的领土的资料的日期，以及注意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1/L.5)。

16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1/L.5 (A/AC.109/2001/21)。

161. 2001 年 6 月 18 日特别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 (见第十三章，A 节)。

## 第九章

###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 和西撒哈拉

162. 2001 年 2 月 21 日和 6 月 18 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 1 和第 3 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代理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建议 (A/AC.109/2000/L.2 和 Rev.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6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55/145 号和第 55/147 号决议和同日第 55/427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64. 法国参与了特别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

#### A. 直布罗陀

165. 2001 年 6 月 19 和 29 日，特别委员会第 4 和第 8 次会议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6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 (见 A/AC.109/2001/12)。

167. 在第 4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请求参与特别委员会对这项问题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168. 在同次会议上，征得特别委员会同意，直布罗陀首席大臣彼得·卡鲁阿纳先生发了言 (见 A/AC.109/2001/SR.4)。

169. 同次会议上，格林纳达代表以科特迪瓦代表的身份发言的代理主席发了言 (见 A/AC.109/2001/SR.4)。

170.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直布罗陀反对党领导人 Joseph Bossano 发了言 (见 A/AC.109/2001/SR.4)。

171.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发了言 (见 A/AC.109/2001/SR.4)。

172. 在同次会议上，经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言后，特别委员会决定推迟至委员会以后的会议审议本问题 (见 A/AC.109/2001/SR.4)。

173. 在 6 月 29 日第 8 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格林纳达和西班牙代表发了言 (见 A/AC.109/2001/SR.4)。

174. 根据代理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并为了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将有关文件转交大会。

#### B. 新喀里多尼亚

175. 2001 年 6 月 29 日和 7 月 2 日和 3 日，特别委员会第 7、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7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域事态发展的资料 (见 A/AC.109/2001/14)。

177. 在 6 月 29 日第 7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发言提请注意一件工作文件和 A/AC.109/2001/L.14 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案文之后，委员会决定将本项目推迟到下一阶段再继续审议（见 A/AC.109/2001/SR.7）。

178. 在 2001 年 7 月 2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听取了代理主席的发言后，已决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见 A/AC.109/2001/SR.9）。

179. 在 7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上，依照委员会第 7 次会议所作的决定，Roch Wamytan 代表 Kanak 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发了言（见 A/AC.109/2001/SR.10）。

180.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1/L.14（见 A/AC.109/2001/SR.10）。

18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1/L.14（见 A/AC.109/2001/28）。

182. 2001 年 7 月 3 日特别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1/28）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见第十三章，D 节）。

### C. 西撒哈拉

183. 2001 年 6 月 21 日，特别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18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1/12）。

185. 在 2001 年 6 月 21 日第 6 次会议上，根据第 3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同意萨基亚阿姆拉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 Ahmed Boukhari 提出的举行听询的请求。他在委员会同次会议上发了言（见 A/AC.109/2001/SR.6）。

186.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1/SR.6）。

187.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代理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但需遵循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 第十章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88.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2 月 21 日和 6 月 18 日第 1 和第 3 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和代理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1/L.2 和 Rev.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处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18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5/14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8(c) 段请特别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问题，并建议大会采取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所通过的关于这些领土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90.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sup>14</sup>但由于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这两个管理国都重申希望继续就有关问题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

<sup>14</sup> 对于它们不参加审议的解释，见 A/47/86、A/42/651，附件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1/23），第一章，第 76 和 77 段。

191. 2001年6月28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11个领土的问题。

19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领土情况的工作文件(A/AC.109/2001/2-4、6-9、13、15-17)。

193. 在2001年6月28日第7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决议草案(A/AC.109/2001/L.13)。

19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不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120条所订的24小时规则，并且审议了决议草案A/AC.109/2001/L.13。

195. 在同次会议上，经委员会同意，Leland Bettis代表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发了言(见A/AC.109/2001/SR.7)。

196.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及以科特迪瓦代表的身份发言的代理主席发言(见A/AC.109/2001/SR.7)之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AC.109/2001/L.13(A/AC.109/2001/23)。

197. 2001年6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1/23)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见第十三章F节)。

## 第十一章 演

### 托克劳

198. 2001年2月21日和6月18日，大会在其第1和第3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项工作建议(A/AC.109/2001/L.2和Rev.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托克劳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99. 2001年6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

20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于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见A/AC.109/2001/5)。

201. 在2001年6月28日第7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言并介绍了关于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A/AC.109/2001/L.12。

202. 在同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托克劳最高当局和托克劳行政长官发了言(见A/AC.109/2001/SR.7)。

20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订正决议草案A/AC.109/2001/L.12(A/AC.109/2001/24)。

204.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1/SR.7)。

205. 2001年6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1/24)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见第十三章，E节)。

## 第十二章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206. 2001年2月21日和6月18日，大会在其第1和第3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项工作建议(A/AC.109/2000/L.2和Rev.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07. 2001年6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20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2000年11月20日第55/411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20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1/11)。

210. 在第8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巴西、巴拿马、巴拉圭(以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的名义)和巴拉圭代表团请求参与特别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这些请求。

211.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1/SR.8)。

212. 在同次会议上，依照特别委员会2001年6月21日第5次会议所作的决定，福克兰群岛立法委员会的Etchebarne Bullrich、Richard Cockwell阁下和John Birmingham阁下发言。Alejandro Vernet、Guillermo Clifton、Alejandro Betts和Ricardo Ancell也发了言(见A/AC.109/2001/SR.8)。

213.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以玻利维亚、古巴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1/L.8。

214.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发了言(见A/AC.109/2001/SR.8)。

215. 在同次会议上，巴拉圭代表(以南方市场成员国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的名义)和巴西、乌拉圭、巴拿马、中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塞俄比亚、玻利维亚和格林纳达的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1/SR.8)。

216.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见A/AC.109/2001/SR.8)。

21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AC.109/2000/L.8(A/AC.109/2001/25)。

218.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斐济和塞拉利昂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1/SR.8)。

219. 有关管理国联合王国代表团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220. 2001年6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1/25)案文转载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1983年11月16日第38/12号、1984年11月1日第39/6号、1985年11月27日第40/21号、1986年11月25日第41/40号、1987年11月17日第42/19号和1988年11月17日第43/25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1983年9月1日A/AC.109/756号、1984年8月21日A/AC.109/793号、1985年8月9日A/AC.109/842号、1986年8月14日A/AC.109/885号、1987年8月14日A/AC.109/930号、1988年8月11日A/AC.109/972号、1989年8月15日A/AC.109/1008号、1990年8月14日A/AC.109/1050号、1991年8月14日A/AC.109/1087号、1992年7月29日A/AC.109/1132号、1993年7月14日A/AC.109/1169号、1994年7月12日A/AC.109/2003号、1995年7月13日A/AC.109/2033号、1996年7月22日A/AC.109/2062号、1997年6月16日A/AC.109/2096号、1998年7月6日A/AC.109/2122号、1999年7月1日A/AC.109/1999/23号决议和2000年7月11日A/AC.109/2000/2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第502(1982)号和1982年5月26日第505(1982)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2065(XX)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同联合王国之间的良好关系，尚未导致就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方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提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殊和独特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的主权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在联合国千年大会上和阿根廷共和国外交事务秘书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进行谈判，其中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加强当前对话和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2065(XX)号、第3160(XXVIII)号、第31/49号、第37/9号、第38/12号、第39/6号、第40/21号、第41/40号、第42/19号和第43/25号决议

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要求；

6. **决定**遵照大会在这一方面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指示，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 第十三章

### 建议

#### A.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1. 特别委员会2001年6月18日第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1/21)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 决议草案一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sup>15</sup>以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6</sup>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

<sup>15</sup> A/56/23 (Part II)，第八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

<sup>16</sup> A/56/67。

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7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有关的一章；<sup>15</sup>

2. **重申**在大会本身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依照既定程序，继续执行大会第 1970 (XVIII) 号决议所赋予的职务。

## B.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2.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109/2001/29)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 决议草案二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与该项目有关的一章，<sup>17</sup>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一切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方面发生负面影响，则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每个领土促进经济稳定、多样化和增强其经济的需要，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还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也能对他们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并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任何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sup>17</sup> A/56/23 (Part II)，第五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他们的人力资源的任何活动，这些活动有损他们的利益，而且这种做法剥夺了他们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5. **确认**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活动；

7. **重申**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破坏性开采和掠夺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0. **呼吁**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工作条件，并在每个领土促进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通过所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新闻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

13. **决定**监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并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3. 特别委员会在2001年7月2日第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1/27)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 决议草案三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还审议了**秘书长就此项目提出的报告，<sup>18</sup>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与该项目有关的一章，<sup>19</sup>

<sup>18</sup> A/56/65。

<sup>19</sup> A/56/23 (Part III)，第七章。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0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目前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以及参加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一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曾经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所以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时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付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其有关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9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8</sup>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表示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

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7. **敦促**联合国系统那些尚未曾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这样做；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下列各项提供资料：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冲击；

(c) 协助这些领土消灭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法和方式；

(d) 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被非法掠夺和需要按照人民的利益利用这些资源的问题；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3.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4. **请**有关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推选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

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5. **建议**各国政府在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17.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经社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8.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以期这些理事机关可以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项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D.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4. 特别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1/28)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一章，<sup>20</sup>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所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努美阿协议》就是例证；<sup>21</sup>

2. 敦促所有当事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按照《努美阿协议》的框架，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反映卡纳克人的特性，并注意到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

4. 又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得依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条例，成为其会员或准会员；

5. 还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6. 欢迎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7. 要求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8. 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提供所有的选择，并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9.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广这种措施；

10. 还欢迎《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缔约方重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11. 认识到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12.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测绘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行动，包括有关烃的初步研究；

13. 认识到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太平洋岛屿论坛会员国之间的更密切的关系；

14. 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取得太平洋岛屿论坛的观察员地位，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会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15.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sup>20</sup> A/56/23 (Part II), 第九章。

<sup>21</sup> A/AC.109/2114, 附件。

1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E. 托克劳问题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5. 特别委员会 2001 年 6 月 28 日第 7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1/24)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 决议草案五

####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托克劳问题的一章。<sup>22</sup>

回顾 1994 年 7 月 30 日托克劳乌卢（托克劳最高当局）宣布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其中指出目前正积极审议托克劳自决法令和托克劳自治宪法，并表示托克劳目前宁愿争取同新西兰的自由联合的地位，

又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所有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3 号决议，

还回顾上述庄严声明强调托克劳打算与新西兰建立特殊关系的各项条件，其中包括预期将在这种关系的框架内明确规定托克劳可以继续预期从新西兰获得援助的形式，除促进其外在利益外，还促进其人民的福祉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94 年派视察团访问托克劳，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

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非殖民化成功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拟订一项自决法案，使其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又注意到托克劳打算按照自己的速度朝自决法案的方向发展；

3. 还注意到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全国政府已于 1999 年就职；

4. 确认托克劳将权力归还其传统领导的目标，及其为该领导提供在现代世界履行其职能的必要支持希望；

5. 又确认托克劳现代住房项目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托克劳的看法，即其人民从治理和经济发展角度把该项目看作实现其自决法案的途径；

6. 注意到与以往传统领导人明示的期望和现代住房各项原则一致，托克劳已确立本地公共服务雇主，这使新西兰国家服务专员能够自 2001 年 6 月 30 日起放弃他作为托克劳公共服务雇主的职责；

7. 又注意到当选的村庄和国家领导人 2001 年 5 月访问新西兰的积极成果；

8. 欢迎 2001 年 6 月开始与管理国和领土对话，以便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7 号决议拟订一项托克劳工作方案；

<sup>22</sup> A/56/23 (Part II)，第十一章。

9. **确认**新西兰所承诺的在 2001 年-2002 年继续支持现代住房项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予以合作，根据该项目安排其方案；

10. **注意到**托克劳自治宪法将继续作为建造现代住房项目的一部分和因为建造现代住房而得到发展，两者对托克劳都具有国家和国际的重大意义；

11. **确认**鉴于随着自治能力加强而进行文化调整，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的物质需要，托克劳的外部伙伴仍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最大限度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保持平衡，托克劳需要继续获得保证；

12.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领土中最小的领土所必然要面对的特殊挑战，以及就托克劳而言，如何通过创新的方式迎接这项挑战使小领土能更好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13.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4. **又欢迎**托克劳在新西兰充分支持下申请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联系成员，及其申请成为论坛渔业局的正式成员；

15. **呼吁**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援助托克劳，以期配合它在当前的宪政建设工作中进一步发展经济和治理结构；

1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问题，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F.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6. 特别委员会 2001 年 6 月 28 日第 7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1/ 23)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 **决议草案六**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 **A 概况**

#####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的一章。<sup>23</sup>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就本决议所涉个别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鉴于这些领土人民的特性和感情，在处理自决的选择时，应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态度，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表示关切**在宣言通过四十年之后竟然仍存在一些非自治领土，

**认识到**国际社会依照宣言在铲除殖民主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并意识到必须根据联合国所制定的

<sup>23</sup> A/56/23 (Part II)，第十章。

在 2010 年以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24</sup> 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积极宪政发展，对此特别委员会已掌握资料，同时也认识到必须确认领土人民按照《宪章》规定做法就自决作出的表示，

**认识到**在非殖民化过程中除了大会第 1514(XV)号、第 1541(XV)号和其他决议所阐明的自决原则外别无选择，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表明立场，即继续认真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在附属领土上发展自治，并与当地的民选政府进行合作以便确保其宪政框架继续符合人民的意愿，并强调最终须由领土人民决定其未来地位，

**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表明立场，即完全支持非殖民化原则，并认真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以尽力促进美国管理领土居民的福祉，

**意识到**每个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状况方面的特点，并注意到必须优先促进各领土的经济稳定以及进一步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获得加强，

**意识到**各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和其他有关的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

**意识到**领土的委任和民选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各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好处，

**深信**各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应继续指导其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并深信公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查明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任何领土的地位的谈判决不应在没有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的情况下进行，

**认识到**领土自决的所有现有选择，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第 1514(XV)号、第 1541(XV)号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均为有效，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认为应经常审查适当时机在与管理国协商的情况下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又念及**特别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哈瓦那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得以听取各领土代表及该区域各国政府和组织的意见，以审查各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

**并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特别委员会必须获得管理国告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并从其他适当来源，包括从领土代表得到这方面的资料，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是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同时也认识到必须在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联合国方案范畴内审查这些讨论会的作用，

**又念及**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一些领土则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有些领土政府为实现最高标准的财务监督作出努力，但另一些领土政府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根据避税地的定义，列为符合该组织避税地的标准，并注意到有些领土政府对它们与该组织之间缺乏充分对话表示关注，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在致力于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其各项目标，

<sup>24</sup> A/56/61，附件。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自愿选择独立的权利；

2. **又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以期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定义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办法实行自决；

3. **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要求的情报及其他最新资料和报告，包括关于领土人民在公平自由的全民投票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中对其未来政治地位所表达的愿望和期望的报告，以及按照《宪章》规定做法展开的任何明智民主进程的结果，这些结果显示人民就改变领土当前地位所明确自由表达的意愿；

4.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意见和意愿，并加强对他们的状况的了解；

5. **重申**联合国视察团在适当时机并在同管理国协商的情况下视察领土，是查明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并请管理国和领土人民选出的代表在这方面协助特别委员会；

6. **又重申**《宪章》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存其文化特征，并建议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优先注意加强各领土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请**管理国与领土人民协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养护其管理领土的环境，以避免任何环境退化，并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8. **呼吁**管理国与管辖的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遏制与贩毒、洗钱和其他罪行有关的问题；

9. **呼吁**管理国和特别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就 2001-2010 年期间如何执行《宪章》第七十三(辰)条的规定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制订出一个框架；

10. **注意到**各有关领土的特殊情况，并鼓励这些领土迈向自决的政治进程；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这项崇高目标所作的努力；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着手采取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速各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展，并要求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密切合作推动向各领土提供援助；

13. **注意到**有关领土民选代表强调愿意与一切国际努力合作，以防止对国际金融系统的滥用，及促成监管环境实施严格的发照程序、健全的监督措施和行之有效的防范洗钱办法；

14. **呼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有关领土政府进一步开展建设性对话，以便实施必要的变革，实现最高标准的透明度，并交流信息，以促成这些非自治领土自避税地管辖区名单上除名，并请管理国协助这些领土解决此事；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后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出以适当方式协助各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的建议。

## B 个别领土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 A，

## 一.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管理国报告，多数美属萨摩亚领导人对该岛目前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表示满意，

**关心地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和美属萨摩亚出席美国国会代表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美属萨摩亚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面临严重的财政、预算和内部管制问题，并注意到由于人口迅速增长，对政府服务的需求很高，经济和税收基础有限，最近还发生了自然灾害，导致领土的赤字和财政状况更加恶化，

**又注意到**领土如同经费有限的偏远社区，仍然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和其他基本设施，

**意识到**领土政府努力控制和削减开支，同时继续执行扩大当地经济并使之多样化的方案，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推动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采取措施重建财政管理能力，并加强领土政府的其他职能；

3. **欢迎**美属萨摩亚总督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 二. 安圭拉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和管理国都承诺通过《2000-2003 年国家战略方案》实施一项新的更密切的对话和伙伴关系政策，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作出努力，颁布现代化的公司法和信托法以及合伙和保险立法，并使公司注册系统计算机化，继续将领土发展成为一个可行和管理完善的境外投资金融中心，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对付贩毒和洗钱问题，

**还注意到** 2000 年 3 月 3 日进行了普选，导致在立法议会产生一个新的联合政府，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及所有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协助领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3. **欢迎**在同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及捐助方的关键发展合作伙伴进行协商后，目前正在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7-1999 年期间国家合作框架；

4.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作的评估，即该领土在可持续人类发展领域以及在已经纳入其《全国旅游业计划》的健全管理和保全环境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5. **并欢迎**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其 1999 年关于该领土的报告中所作的评估，即尽管第一季度经济呈收缩状态，但 1999 年的经济仍回升到 6% 的增长率；

## 三. 百慕大

**注意到** 1995 年 8 月 16 日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结果，并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

**又注意到**民主进程的运作和 1998 年 11 月政府的顺利过渡，

**还注意到**管理国在其最近发表的题为《促进进步和繁荣的合作伙伴关系：英国与海外领土》的白皮书<sup>25</sup>内所作的评论，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与该领土合作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

<sup>25</sup> A/AC.109/1999/1, 附件, 和 Corr. 1。

3.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拟订具体方案减轻因关闭在该领土的美利坚合众国军事基地和设施而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

####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领土的宪政审查已经完成，修订的宪法已生效，又注意到 1999 年 5 月 17 日普选的结果，

又注意到 1993-1994 年宪政审查的结果，其中显示独立的先决条件必须是人民经由公民投票依宪法表明其意愿，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首席部长 1995 年声明领土已经做好准备，可以在宪政和政治方面向全面内部自治迈进，管理国应给予协助，逐步将权力移交民选的领土代表，

注意到领土逐渐成为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

又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遏制贩毒和洗钱活动，

还注意到该领土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在托尔托拉举行正式仪式，庆祝每年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友谊日，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金融机构继续协助领土进行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同时注意领土易受外部因素影响的情况；

####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 1992-1993 年的宪政审查，开曼群岛居民在审查中表示了其意愿，认为目前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应予维持，领土的现有地位应保持不变，

意识到领土是该区域人均收入最高的地区之一，具有稳定的政治气氛，几乎没有失业，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行动，实施其地方化方案，以促使当地居民进一步参与开曼群岛的决策进程，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被用于进行贩毒、洗钱和有关活动，

注意到当局为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又注意到领土逐渐成为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

还注意到开曼群岛立法议会通过了领土的《展望 2008 年发展计划》，其目的是以符合开曼社会的目标和价值观的方式促进发展，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领土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它得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3.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遏制有关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相关犯罪以及贩毒的问题；

4.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磋商，继续帮助扩大目前为当地居民谋求就业机会，尤其是在决策一级的就业机会的方案；

5. 欢迎在该领土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合作框架，以确定国民发展优先次序和对联合国援助的需要；

#### 六. 关岛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回顾联合国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00 年 12 月 5 日第 55/144 号决议，

**还回顾** 领土民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认识到** 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不再继续，关岛已建立了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的进程，

**注意到** 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 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 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 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注意到** 拟议关闭和重新安排在关岛的四个美国海军设施，并注意到要求确立一个过渡时期以便将一些关闭的设施发展成为商用企业，

**回顾** 联合国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视察团的建议，<sup>26</sup>

**关切地注意到** 领土代表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关岛政治和经济情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1. **请** 管理国与关岛实现和行使查莫罗自决非殖民化委员会合作，以期促进关岛的非殖民化，并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吁请** 管理国根据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所表示的支持以及根据关岛法律，考虑查莫罗

人民所表达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就此事项开始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3. **请** 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民选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4. **又请** 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

5. **还请** 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领土政府关于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6. **请** 管理国合作制定具体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和企业，同时，应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7. **又请** 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 七. 蒙特塞拉特

**关切地注意到** 领土民选代表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蒙特塞拉特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 1998 年 5 月 22 日蒙特塞拉特首席部长为纪念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斗争团结周所作的发言，<sup>27</sup>

**注意到** 上次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于 1982 年派遣，

**又注意到** 蒙特塞拉特民主进程的展开，并注意到领土于 1996 年 11 月举行了普选，

**注意到** 据报首席部长发表声明，表示主张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政治联盟范围内实现独立，但自力更生比独立更具优先地位，

**关切地注意到** 火山爆发造成严重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

<sup>26</sup> 见 A/AC.109/2058，第 33 段(20)。

<sup>27</sup> 见 A/AC.109/SR.1486。

尔兰联合王国，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紧急情况，包括为蒙特塞拉特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采取的因应措施和联合国灾害管理队提供的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火山的活动，该领土一些居民仍然住在避难所，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3.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提供支助，在安全区建造住房以舒缓蒙特苏弗里耶尔火山爆发引起的环境和人类危机所造成的短缺，并欢迎国际社会提供物质和财政支助，帮助减轻这场危机所造成的苦难；

## 八. 皮特凯恩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表示满意**领土继续取得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与外界的通讯及其处理养护问题的管理计划，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3. **呼吁**管理国继续与皮特凯恩的代表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其经济安全；

## 九. 圣赫勒拿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注意到**应圣赫勒拿立法会议要求任命的宪法调查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提交了建议，并注意到立法会议目前正在审议这些建议，

**还注意到**管理国在其《关于促进进步和繁荣的合作伙伴关系的白皮书：英国与海外领土》<sup>25</sup> 中承诺认真考虑领土政府就宪政改革的具体提议所提出的建议，

**欢迎**圣赫勒拿立法会议的专家首次参加了 2000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朱罗举行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

**意识到** 1995 年领土政府设立了开发局，鼓励该岛的私营部门商业发展，

**还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食品生产、居高不下的失业率以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等方面，并呼吁就允许民航包机进入阿森松岛的问题继续谈判，

**关切地注意到**该岛的失业问题，并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1. **注意到**管理国注意到圣赫勒拿立法会议成员就宪法所作的各种发言，并且准备就此与圣赫勒拿人民作进一步讨论；

2.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领土面对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包括高失业率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的问题；

##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内阁部长和立法会议一位在野议员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sup>28</sup>

<sup>28</sup> 见 A/AC.109/2089，第 29 段。

**注意到**在 1999 年 3 月的立法会议选举中，人民民主运动党获胜执政，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加强公共部门的财政管理，包括努力增加收入，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被用于进行贩毒和有关活动，以及非法移民造成的问题，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以对付贩毒和洗钱活动，

**欢迎**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其 1999 年报告中所作评估，即领土的经济表现仍然强劲，估计国内生产总值可增加 8.7%，反映旅游业和建筑业的有力增长，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充分考虑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和人民在治理领土方面的愿望和利益；

3. **吁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领土人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4.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对付与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犯罪以及贩毒有关的问题；

5. **欢迎**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其 1999 年的报告中所作的评估，即经济继续扩展，产出可观，而通货膨胀低；

6.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 1998-2002 年期间核可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除其他外，框架应能协助拟订一个国民综合发展计划，建立程序来决定未来十年的国民发展优先次序，并将重点放在健康、人口、教育、旅游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7. **注意到**民选首席部长于 2000 年 5 月发言，指出领土正在制定多元化的资源调集战略，其中包括与私营部门兴办合资企业，并欢迎外界提供援助，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

##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总督的代表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 27.5% 的选民参加了 1993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关于领土政治地位问题的公民投票，虽然参加投票者中的 80.4% 的人支持与管理国保持现有的领土地位安排，但法律规定须有 50% 登记选民参加投票，结果才能宣布具有法律约束力，所以领土地位仍未确定，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获得加勒比共同体及加勒比国家联盟观察员地位，

**注意到**有必要使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促进领土成为一个境外金融服务中心，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有意正式参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回顾**曾于 1977 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

**注意到**领土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在托尔托拉举行正式仪式，庆祝每年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友谊日，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又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还请**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

4. **表示关切**领土原本已经负债累累，又不得不向一家商业银行借款 2 100 万美元来进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方案，并吁请把联合国 2000 年方案提供给非自治领土使用；

5. **注意到** 1998 年 11 月在领土举行的普选导致有秩序的权力转移；

6. **表示关切** 领土政府面临严重的财政问题，导致累积债务超过 10 美元；

7. **欢迎** 新当选的领土政府在应付危机方面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了五年业务与财务战略计划，并吁请管理国提供领土所需的一切援助，以缓解其财政危机，包括减免债务和提供贷款等措施；

8. **注意到** 美属维尔京群岛地位与联邦关系委员会 1994 年报告的结论，即由于参加投票的选民人数不足，1993 年公民投票结果依法被宣布为无法律效力。

## G.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7.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6 月 18 日第 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109/2001/20)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 决议草案七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以及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sup>29</sup>

**回顾** 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92 号决议，

**确认** 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方式，以期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

**重申** 传播新闻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承认** 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 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的作用，

1. **核可** 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2. **认为** 必须继续努力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并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 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努力，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因特网，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继续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通过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信息交流的方式保持工作关系；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 所有国家，包括管理国，继续提供合作，传播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新闻；

<sup>29</sup> A/56/23 (Part II)，第三章。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H.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8. 特别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A/AC.109/2001/30)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 决定草案

####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特别委员会议程上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的一章，<sup>30</sup> 并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会阻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坚决认为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

2. 意识到有些领土上存在着这种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要利用这些领土攻击或干涉其他国家。

3. 大会重申关注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上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违背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管理国遵照其各项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和撤除这种军事基地。应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其他的生计来源。

4. 大会重申不得使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及其邻近的地区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痛惜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的土地继续被移作军事设施之用。大规模利用当地资源充作此种用途可能妨害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6. 大会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决定关闭或缩减在非自治领土的某些军事基地。

7.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有哪些军事活动和安排阻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8.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30</sup> A/56/23 (Part II)，第六章。